

中華郵政特准掛
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務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十八年三月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宣傳部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啟事

本部奉中央常會一八九次決議為籌設革命歷史博物館起見亟須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凡各機關各團體及海內外各同志同胞如保存有下列(甲)項徵集種類之物品一種或多種者均祈不吝惠贈或售讓為幸

(甲) 徵集種類

- 一、歷次革命總理所頒發之任命書露佈文告及獎狀獎章
- 二、歷次革命所用之旗幟印信符號證章
- 三、歷次革命所用之特殊戰具及特殊戰利品
- 四、歷次革命所頒發之軍用票軍債票籌餉券
- 五、歷次本黨之會議照片及紀念品文稿等
- 六、總理及革命先烈之令批書札日記各種墨蹟
- 七、總理及革命先烈所用之特殊器具物品
- 八、總理及革命先烈合照或獨照之影片及其住宅坟墓之影片
- 九、本黨各先進同志籌商革命之手蹟文件及會議照片
- 十、其他一切具有革命紀念價值之物品

(乙) 應徵辦法

- 一、體積重大不便即時搬送者可先將目錄照片逕寄本部
- 二、如承捐贈者即請將捐贈人姓名及略歷開明函告俾便登記陳列並酌量酬謝之
- 三、如需相當代價者即請先將應徵物品所需之價值及目錄照片一併開明寄部以便酌購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啟

中央宣傳部第二次徵集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時代之 報紙雜誌啟事

本部現須徵集下列各種報紙雜誌凡我同志同胞如存有其中之一份或多份者均祈
惠予捐贈或售讓借抄為幸

- 一、民報
- 二、復報
- 三、蘇報
- 四、黃報
- 五、亦報
- 六、南報
- 七、民信報
- 八、民權報
- 九、浙江潮
- 十、大漢報
- 十一、大江報
- 十二、華鐸報
- 十三、革命軍
- 十四、新民報
- 十五、天民報
- 十六、熱誠報
- 十七、鼓舞報
- 十八、國權報
- 十九、中國女報
- 二十、神州女報
- 二十一、生活日報
- 二十二、俄事警聞
- 二十三、警鐘日報
- 二十四、中國日報
- 二十五、中華日報
- 二十六、中華民報
- 二十七、中華新報
- 二十八、國民新聞
- 二十九、國民公報
- 三十、全京日報
- 三十一、飛艇日報
- 三十二、自由月報
- 三十三、震旦民報
- 三十四、平民日報
- 三十五、大共和報
- 三十六、民國新聞
- 三十七、亞東新報
- 三十八、神州日報
- 三十九、太平洋報
- 四十、漢口民國日報
- 四十一、國民日日報
- 四十二、湖北學生軍
- 四十三、二十世紀之女子
- 四十四、二十世紀之新支那
- 四十五、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廣州民國日報
- 四十六、民國十五年以前之上海民國日報
- 四十七、其他一切鼓吹革命之報紙雜誌文字圖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啟

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目次

中國國民黨黨歌

●文書

命令

-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令知各直屬黨部(一)停止黨籍應追繳黨證(二)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登記表冊由會製發
-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令發處分黨員報告表通飭遵辦由
- 一、為解散天津市指委會電飭遵照由
- 一、頒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令飭遵照由
- 一、為修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四、六、七條條文令飭遵照由
- 一、決定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體式令飭各省指委會遵辦由
- 一、令各特別市指委會同前由
- 一、令發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大綱等十種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目次

公函

- 一、決定區分部區黨部經費標準及其實行辦法令飭遵照由

- 一、函誡張學良毋得縱容國家主義派並當遵照中央通令嚴禁其活動

- 一、復中央政治會議改任平政分委會員由

- 一、決議推戴孫二委員代表中央參加國府財政委員會函復中央政治會議由

- 一、為囑定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函達中央組織部查照由

- 一、函國民政府為採用梅花為各種徽飾請查照由

- 一、為印發中央黨部公文程式函達各級黨部

●法制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表名額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方法

表之產生方法

海外各黨部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章

產生方法

則

(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規劃及預算

(一)會議通則

表

(二)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三)審查科審查規則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四)檢定須知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宣傳品審查條例

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中央黨部公程式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組織規

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則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簡則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會議通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則

●規則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章則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一)總章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二)總章施行通則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三)誓辭及規律

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組織條例

(四)司令部組織法

(五)登記條例

(六)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計劃

攝製奉安電影片計劃書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保障學術人才辦法

保障技術人員辦法

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

保障藝術人才辦法

保護藝術品辦法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訓練收音員計劃

(附)無線電收音員服務條例

擴充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計劃

●報告

中央組織部十一、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一月份)

中央訓練部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七號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六號

●紀事 (共二十九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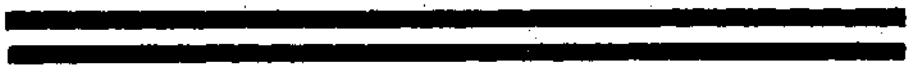
●特載

本黨史料

總理宣言二函電四十六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目次

Musical score for the song "Zhongxin De Guan" (忠一心德貫徹始終). The score is written in staff notation with a treble and bass clef. The lyrics are: 忠一心德貫徹始終. The score includes dynamic markings such as *f*, *ff*, and *7*.



簡 譜

莊嚴和平 C 調 4/4

1—3 | 3—5 | 5—3 | 2—3 | 1—65 |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3 | 6—6[#]4 | 5—0 50 |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6 i 6 5 | 3 2 1 5 | 5—65 | 5—i | i—65 |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5 | 3—23 | 2—5 | 2—23 | i—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P** **f**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P rit mf **f**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mf **P** **mf**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黨歌頒定之經過

本黨黨歌，因無適當歌詞，迄未頒定。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由戴委員季陶提議：以十三年總理對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之訓詞，文意均合於黨歌之用，擬請定為本黨黨歌；經鄭重討論，僉以上述訓詞，措詞命意，俱臻完美，當經一致通過。旋登報徵求歌譜，應徵之譜，達一百三十餘件；復經組織黨歌曲譜審查委員會，並聘請音樂專家參加，迭經開會審查，結果以程懋筠君所製之譜為合格。當由審查委員會於十八年一月十日，提出第一九零次常務會議通過頒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附記

文 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

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中央直屬海內外各黨部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頃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本黨黨員往往以違犯黨紀或其他關係予以停止黨籍處分，在停止黨籍期間，所領黨證是否必須撤回，迨恢復黨籍後再行發還？此應請解釋者一。凡停止黨籍之黨員，必須登記，以備查考；該項登記名冊由鈞部頒發，抑由職會製訂？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端，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祇遵。』等情到部。查事關黨紀，相應函轉貴會，即希核辦飭遵！」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廿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停止黨籍處分，黨證應追繳；（二）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登記表冊，由本會製定分發；」等議在案。一俟該項表冊製定後，即行頒發備用。除函復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令

第四百三十九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

急，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覽：查該會所發東電，言論越軌，實屬違反黨紀；且內部日形糾紛，迭據各區黨部呈控到會，勢將妨礙黨務進行。茲經本會第一九一次常會決議：該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應即解散，由中央組織部派員前往辦理該市執監委員選舉，成立正式黨部。除由組織部派員辦理外，特電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錄（一月十七日）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 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海外總支部
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為令遵事：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擬具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請核議施行』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該條例一份，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頒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註）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見法制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海員鐵路特別黨部

爲令知事：查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現經本會第一九一次常會決議修正，在案。爲此，檢同修正案全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應修正各條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第四條

（原文）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左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七人

候補五人

區黨部執行委員五人 候補三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一人

海員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 候補一人

(修正)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選舉執監委員組織之其人數如左

海員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 候補三人

區黨部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 候補二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海員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一人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 候補一人

二、第六條

(原文)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設左列各科分掌黨務

甲、總務科

乙、組織科

丙、宣傳科

丁、訓練科

每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區黨部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訓練幹事各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修正)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設左列各科分掌黨務

甲、總務科

乙、組織科

丙、宣傳科

丁、訓練科

每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但總務科主任得由常務委員兼任

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與普通區黨部區分部同惟不設民衆訓練委員關於工人組織宣傳及訓練事宜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第七條四項

(原文)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及該級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修正)選舉各該級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爲令遵事：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請決定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一案。經決議：「凡區黨部或獨立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之質料，分寸，一律依照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信之質料，分寸鑄製；其文爲：『中國國民黨□□縣黨部□□區監察委員之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飭屬遵照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特別市指委會

爲令遵事：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請決定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一案，經決議：「凡區黨部或獨立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之質料，分寸，一律依照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信之質料，分寸鑄製」在案。該市所屬區黨部自應一例辦理，其印文應爲：「中國國民黨□□特別市黨部□□區監察委員之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現經重行修訂；同時，並製定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師代表大會組織大綱，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連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師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團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十種（註）；業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仰該會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均見本刊第七期法制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查關於區分部，區黨部經費標準，前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議決：「（一）區分部經費由黨員負擔（二）區黨部經費由黨員大會議決，其來源爲（甲）所屬區分部擔任三分之一，（乙）上級黨部擔任三分之一。」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在案。本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次常會，復決議實行辦法兩項如下：「（一）黨員所繳納之黨費，由區黨部，區分部作爲經常費，以後不解中央；（二）區分部所担任之區黨部經費，遇有黨費不足時，得於黨員中募集特別捐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頃有同志自奉天來，具言「國家主義派在奉猖獗及積極反對本黨情形，執事未加以制裁；且其中堅份子屢入政界充任要職，因而組織國家主義青年會，謬推執事爲其會長」云云。查所謂國家主義派，思想悖謬，向與本黨處於反對地位，實與軍閥帝國主義者共產黨同爲本黨之仇敵。以言主義：國家主義乃歐洲十九世紀之時代精神，在當時自有其時代價值；但現已成歷史上之陳跡。當日爲民族的國家而鬥爭之國家主義，今日已盡形成爲窮兇惡極壓迫弱小民族之帝國主義，此種演進非出偶然，實乃霸道的國家主義之必然結果。蓋以已國爲本位以宣揚國威爲美德之國家主義，與爭取殖民地壓榨弱小民族之帝國主義，不但其原質完全相同，且直可視爲一種主義之綿延生長：國家主義爲帝國主義之胚胎，帝國主義爲國家主義之長成。現在國內一般所謂國家主義派份子，不惜犧牲他人過時餘唾，甘蹈帝國主義者已經之覆轍。昧于時勢，竟至于斯，誠難索解！我國八十年來受盡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是以本黨總理爰有三民主義之提倡。其民族主義，不但自求民族解放，並求世界民族平等。對於帝國主義之前驅，國家主義，自難聽其滋榮漸長，致使人類浩劫蔓延報復而無底止。是在主義方面，國家主義派與本黨根本不相容者也。再就其行爲方面言：日言外抗強權，而向帝國

主義者獻媚；宣稱內倒軍閥，而竟託庇于孫逆與本黨公開對敵。是直反動之尤！本黨縱兼容并包，寬大待人，亦絕難任其如此猖獗，以阻礙革命之進行！且時至今日，只有三民主義方足以救中國，救世界，亦只有本黨始克當此重大之責任。本黨向有「黨外無黨」之口號，並非本黨有私天下之意，正欲以三民主義公之天下，而身任世界改進之艱鉅耳！國家主義派愚狂固執，冥頑不化，早已證明其無革面洗心共同從事革命之可能！本黨為清除國內反革命勢力計，業經迭關謬說，通令查禁。執事東北健者，黨國正深屬望，事事無不推誠相與，期與共救國難。若再任異說紛騰，奸人造亂。實無異自促滅亡。執事明達。當能有鑒及此也。此致張漢鄉先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復者：准

函開：「第一七一次政治會議議決：（一）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委員趙戴文辭職，照准；（二）任溫壽泉，朱綬光，為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委員。特請查照」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除電該分會，及溫朱兩委員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大函爲「國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第一七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查該大綱第二條內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執監委員各二人，及編遣委員會常委等任之。特錄案檢同該大綱，函請查照辦理，」一案。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推戴傅賢，孫科兩委員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參加。」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及戴孫兩委員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本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准

貴部提議：爲「據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報，選出該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加倍之候選人鄧梯等十八人，監察委員加倍之候選人蔣中正等十人，檢同名單請予圈定發表」一案。經決議：

「(一) 圈定鄧悌，鄧匡元，石仁成，寧苞，張達，曹恢先，朱鵬飛，沈重宇，揚節青爲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劉飄萍，余拯，戴鳳林，魏有猛，羅寶爲候補執行委員；(二) 監察委員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圈定。」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模，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選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載，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擬定梅花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案查中央黨部公文程式，經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擬訂呈奉

中央第一九〇次常會修正通過在案。查公文程式第十條規定：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相應印發中央黨部公文程式一份函達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特別黨部

海外黨部

附印發公文程式(註)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註)見法制欄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文書

法制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人選標準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取得本黨黨籍並為本黨服務二年以上經此次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
- 二、從未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三、從未違犯黨紀者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

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十八年二月七日中央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普通黨部

出席人數

南京市……………八人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法制

上海市……………八人
北平市……………八人
廣州市……………八人
漢口市……………六人
天津市……………四人
哈爾濱市……………三人
江蘇省……………九人
浙江省……………九人
安徽省……………九人
廣東省……………十人
廣西省……………九人
湖南省……………九人
湖北省……………八人
河南省……………七人
四川省……………九人
甘肅省……………四人
山西省……………七人
河北省……………八人
山東省……………七人
綏遠省……………三人

- 察哈爾省……………二人
- 福建省……………七人
- 江西省……………六人
- 雲南省……………七人
- 貴州省……………六人
- 陝西省……………六人
- 遼甯省……………六人
- 吉林省……………四人
- 黑龍江省……………三人
- 熱河省……………三人

◎普通黨部 列席人數

- 外蒙古……………一人
- 新疆……………一人
- 青海……………一人
- 西藏……………一人
- 西康……………一人
- 甯夏……………一人
- 內蒙……………二人

◎特別黨部

1 軍隊特別黨部已正式成立者每一特別黨部選舉二人

由中央圈定一人未成立者由中央指派一人
 2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已成立者選舉二人由中央圈定一人未成立者由中央指派一人

編者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表名額，見本刊第七期，請參閱。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

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方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
 央第一九九次常會通過)

甲、普通黨部

- (一) 選舉者：南京 上海 廣州 廣東
- (二) 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江蘇 浙江 湖北 漢口 天津 山西 廣西 甘肅
- (三) 由中央指派者：哈爾濱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甯 北平 陝西 河南 山東 安徽 湖南 四川 福建 江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四)由中央指派列席者：西康 外蒙古 新疆 青海
西藏 甯夏 內蒙古
鐵路及海員特別黨部

(一)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滬甯 滬杭甬 津浦

(二)由中央指派出席者：平漢 粵漢北段 海員

(三)中央指派列席者：平綏 平奉

海外各黨部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方法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中央第一九八次常會通過)

(甲)應選派者：

加拿大 三藩市 墨西哥 古巴 安南 緬甸 印度 澳洲 南非洲 河內

(乙)應指派者：

檀香山 利馬 駐法 駐日 海防 暹羅

(丙)應指派一部份，選派一部份者：

南洋英屬 指派四人 選舉四人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法制

南洋荷屬 指派五人 選舉四人
菲律賓 指派二人 選舉二人

編者注：請參看本刊第七期所載海外各黨部代表名額

(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規畫及預算表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中央第一九八次常會通過)

本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共分四項(一)大會籌備費(二)代表招待費(三)大會秘書處經費(四)特別費

(一)大會籌備費 籌備費以工程及購置為大宗因大會會場及代表宿舍等均係借用軍官學校地址並由勵志社供應膳食計修理會議廳需補助軍官學校五千元修理軍官學校房屋及馬路等需洋七千元修建膳廳及浴室須補助勵志社二萬七千元補助市政府修築黃埔路需洋一萬元其次購置方面首為會場所用桌椅約需一萬二千餘元新購汽車需洋一萬元宿舍設備需洋一萬元此外一切佈置及雜支約需一萬元共計需洋九萬九千五百元正

(二)代表招待費 招待費計分三項(甲)川費——代表川費

係根據中央決定各地代表人數約計其發給數目以途程之遠近酌送川資若干(川資表附後)(乙)公費——代表公費在開會期間每日定為四元在會期以前到者每日定為二元但規定距會期十日以內到京支如上數逾期概不發給(丙)膳費——代表膳費每人每日定為二元以四百人約計需洋一萬六千元以上三項共約需洋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正

處職員均擬由各部處會原有職員中調用毋須另支生活費其餘僅臨時添用速記錄事及工友若干人合辦公費全部約需二萬九千六百元正
(四)特別費 大會對於出席代表依向例須有紀念贈品約計需費五千元此外大會閉會後所有各種議決案報告等件均須整理付印約需印刷費八千元兩共需洋一萬三千元正

(三)大會秘書處經費 秘書處經費大部分為辦公費因秘書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表

項別目	別預算	數附
籌備費修	繕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借用勵志社修理浴室膳廳約二萬七千元軍官學校修理會議廳五千元黃埔路修理費一萬元修理軍官學校房屋及馬路約需七千元其餘八千元
汽	車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新購公共大汽車三輛每輛約三千餘元
棹	椅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床	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購置代表宿舍所用鐵床被褥及其他器具
佈	置五,〇〇〇.〇〇〇	辦公室及會場等設備及電燈給火裝置等費
雜	支五,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開支及交通等費
代表招待費	資九二,三一八.〇〇〇	內分國內國外來回川資其人數係根據中央第一九六次常會所定

記

總計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正	各種議案報告及特別印刷費	特別費 代表紀念贈品	雜支	印刷	消耗	交通	購置	郵電	辦公費 文具	秘書處經費 臨時職員生活費	臨時工友生活費	公費	膳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津給及警衛獎金等			汽油及交通技工等費				臨時添用速記錄事等			以二十天計每人每日二元四百人約如上數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地黨部代表額數及旅費表

部	名中央決定人數	未確定人數	每人旅費支 給概數	旅費合計	備	考
南京市黨部八	八		不支			
上海市黨部八	八		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北平市黨部八	八		六十元	四百八十元		
廣州市黨部八	八		七十五元	六百元		
漢口市黨部六	六		卅八元五角	二百卅一元		
天津市黨部四	四		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哈爾濱市黨部三	三		一百四十二元	四百卅六元		
江蘇省黨部九	九		九元	八十一元		
浙江省黨部九	九		二十二元	一百九十八元		
安徽省黨部九	九		二十二元	一百九十八元		
廣東省黨部十	十		九十元	九百元		
廣西省黨部九	九		一百五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湖南省黨部九	九		六十元	五百四十元		
湖北省黨部八	八		卅八元五角	三百〇八元		

河南省黨部七	人		四十五元	三百一十五元
四川省黨部九	人		一百五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甘肅省黨部四	人		三百元	一千二百元
山西省黨部七	人		九十元	六百卅元
河北省黨部八	人		一百〇五元	八百四十元
山東省黨部七	人		四十五元	三百一十五元
福建省黨部七	人		六十七元	四百六十九元
江西省黨部六	人		卅七元	六百廿二元
雲南省黨部七	人		三百元	二千一百元
貴州省黨部六	人		三百元	一千八百元
陝西省黨部六	人		一百廿元	七百廿元
遼甯省黨部六	人		一百廿元	七百廿元
吉林省黨部四	人		一百廿七元	五百〇八元
黑龍江省黨部三	人		一百五十七元	四百七十一元
綏遠省黨部三	人		一百六十五元	四百九十五元
察哈爾特別區黨部二	人		一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熱河特別區黨部	三	人	一百卅五元	四百〇五元
外蒙古黨部	一	人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新疆省黨部	一	人	三百元	三百元
青海黨部	一	人	三百三十元	三百三十元
西藏黨部	一	人	三百九十元	三百九十元
西康黨部	一	人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甯夏黨部	一	人	三百元	三百元
內蒙古黨部	二	人	四百五十元	九百元
軍隊特別黨部	七	十人	六十元	四千二百元
鐵路特別黨部	十	人	六十元	六百元
海員特別黨部	六	人	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加拿大總支部	七	人	一千五百元	一萬〇五〇〇元
三藩市	七	人	一千五百元	一萬〇五〇〇元
墨西哥	五	人	一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古巴	四	人	一千五百元	六千元
檀香山	二	人	一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利 物 浦 一 人	倫 敦 一 人	河 內 一 人	海 防 支 部 一 人	秘 魯 利 馬 一 人	南 非 洲 二 人	法 蘭 西 二 人	印 度 二 人	緬 甸 四 人	暹 羅 五 人	安 南 八 人	澳 洲 五 人	南 洋 英 屬 八 人	南 洋 荷 屬 九 人	菲 律 賓 四 人	日 本 二 人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四百五十元	九百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八百元	六千	二千四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百元

模里斯一人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馬達格斯加一人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朝鮮一人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荷屬帝文一人	三百元	三百元
總計二百九十六人八十六人	九萬二千三百十八元	

說明
 (一)此項代表人數或有因故未能全到者即據實開支
 (二)代表來京川資以出發地點計算
 (三)凡代表有在各省各地任職被選來京出席者如會畢後仍回原地任職其旅費祇發至原任職之地爲止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

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

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彙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行之
-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處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

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法制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書式如左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於 月 日

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覆者即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

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于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即令知所屬該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日第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日第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日第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警告亦未申述理由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後如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三星期內親往所屬區分部申明原因請求轉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為理由充分時得准予出席並宣告恢復其黨權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區黨部并未據區分部呈報其已經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1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2 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3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4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5 有關黨政之書籍

6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7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1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2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1 總理遺教

2 本黨主義

3 本黨政綱政策

4 本黨決議案

5 本黨現行法令

6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1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2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3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4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5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1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2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3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1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2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3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責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十八年一月十日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

第二條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本程式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左列標準行之

第六條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函但各部處會對

一、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之

第七條 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布以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得以令行之

二、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第八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提出中央常務會議之議案應用提案紙其格式另定之

三、通告 宣佈關於普遍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第九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昭劃一

四、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第十條 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

五、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第十一條 本程式如有未盡之處得於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提出修改

六、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往復啓答時用之

第十二條 本程式經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七、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覆時用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三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

（十八年二月七日中央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及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關於下層黨部工作綱領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為根據中央頒布之下層黨部工作綱領研究製定各種運動之計劃

第三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中央各部處會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得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次會議須函請各中央委員出席指導其會議主席即由到會之中央委員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掌理文書記錄等事務由本會通過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依下層黨部工作綱領各項運動之性質分組研究

甲、識字運動組

乙、造林運動組

丙、造路運動組

丁、合作運動組

戊、保甲運動組

己、衛生運動組

庚、國貨運動組

第七條 每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人選除由本會選任外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法制

得由政府中有關係之各機關指派專門人員參加

第八條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於中央黨部工作同志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得於中央各部處會工作同志中指定相當人員助理各組事務並得命下級黨部派人參加

第十條 本會各組研究製成之計劃經該組會議決定後由本會通過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頒行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各組會議無定期由各組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簡則

書事務會議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廿日中央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第一百八十三次常務會議之決議由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秘書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中央黨部一般的事務之進行

第三條 本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二次有要時得隨時召集

第三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須合於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由中央秘書處通知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主席由書記長擔任之

一、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各部處會四分三秘書之出席始得開會

二、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除須通告一般工作同志者由中央秘書處辦理外均由各部處會秘書負責執行

三、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第七條 凡重要之決議案應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准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八條 各部處會性質相同之各科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本會議決定召集討論或審查會議互商進行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九條 本簡則提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受法院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五條 凡工作人員任事後須照章填具服務誓書並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時再定去留其試用時期之久暫由各部處會酌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頒布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訂定之

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訂定之

第七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由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部處會所屬各項工作人員

第三章 規約

第二章 任用

第八條 凡工作人員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約

- 一、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 二、服從本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 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 四、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 五、對於黨的祕密不得洩漏
- 六、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及未經公布之文件私自宣示
- 七、對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

第四章 保障

第九條 凡工作人員正式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免職處分

- 一、在任用後經發現曾犯有本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之規定者
- 三、違反本規程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凡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經各該主管部處會之允許任何機關不得加以拘捕

第十一條 凡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得由各該部處會呈請中央執行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法制

第五章 給假

委員會依照黨員撫卹條例從優議恤

第十二條 凡工作人員除因疾病婚喪生育等重大事故外非有特殊理由於萬不得已時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呈請主管科主任轉呈書記長或祕書核准其假期在三日以上者並須呈經各該主管部處會常務委員或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請假期內本人工作須請同事中相當人員兼理

第十五條 凡請假而未經主管人員核准自行離職者或假期已滿未經呈准續假擅不銷假者以曠職論曠職二日記過一次積過三次者停職

第六章 懲獎

第十六條 各部處會各科主任每月應將科內工作人員服務狀況呈報各該部處會以備考核事實分別懲獎

第十七條 懲戒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記過
- (二)降級
- (三)停職

第十八條 獎勵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嘉勉
- (二)進級
- (三)升職

第十九條 凡工作人員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懲戒

一、入值散值不依規定時間者

二、辦事怠忽貽誤公務者

三、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四、對於黨務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第廿一條 各項懲獎由各部處會書記長或秘書呈准各主管

常務委員或部長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凡工作人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

重分別予以獎勵

一、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者

二、經辦事務縝密迅速絕無遺誤者

三、遵守本規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從未違背者

第廿二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部處會分別訂定之各項服務規

條不得與本規程相抵觸

第廿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事務會議提請中

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議決呈請中央

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規則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為黨奮鬥確有成績身體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縣及與縣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切實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審查認為確實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學費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由中央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 一、入國內學校者中等學校年費一百元至二百元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百元至四百元
- 二、派赴外國留學者選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費額第一項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育部管理之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規則

第三條 派往外國留學之學生必須為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

第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適合本規程第一條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得開具履歷呈繳憑證申述志願向所屬之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報告

第三條 各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對於前項報告者之資格須切實考查詳列事實開具證明書呈報省或等於省之黨部

第四條 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對於縣或等於縣之黨部所呈報之上項事實及證明書須嚴密審查如認為確實者即須造具詳明履歷連同原件彙呈中央訓練

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前三項所載之履歷書志願書證明書及履歷冊等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六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助費用在國內求學之黨員須直接投考國家或地方設立或正式立案之私立學校考取後即呈請中央將核准之補助費按期撥給所入學校管理之

第七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費用之黨員姓名除由中央訓練部通知所屬省黨部訓練部外並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八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留學費用之黨員須由中央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以便分期派送

第九條 前項考選委員會人選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條 應考送補助留學黨員之名額及其留學期限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留學黨員考試在首都舉行分筆試口試二種
(一)筆試

(甲)黨義 (乙)國文 (丙)外國文 (丁)

有關係之科學

(二)口試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十二條 凡經中央考選合格之留學黨員姓名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十三條 凡具有特殊奮鬥成績之黨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者得免除考試科目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留學黨員應領之一切補助費額適用教育部派遣官費留學之規定

第十五條 留學黨員畢業後應將畢業證書或所得學位憑證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國外求學之黨員在求學期間如有違反黨紀或曠誤學業情事中央得停止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求學或派往外國留學之黨員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之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
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應確實遵守各該學校一切

規約

第二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課或中途輟學

第三條 入國內各學校肄業者應將日記按週報告中央入國外各學校者應將日記按月報告中央每學期終了並須將各該學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第四條 每學期滿應由所入學校將該生學業成績及曠課情形彙呈中央考核

第五條 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第六條 入學後如有違反以上各條之規定或成績惡劣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中央審查認為不堪造就者得停止發給補助費

第七條 入國外學校肄業者得由中央委託教育部所派各該地留學生監督代行管理並適用其一切管理章程

第八條 各失學革命青年修學期滿後如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呈請中央繼續予以補助其時期之長短由中央核定之

第九條 留學國外如有疾病或死傷等情事得與教育部官

費留學生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組織條例

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九)
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并招待未經核准登記或未曾入黨之留俄歸國學生

二、精密考查前項人員之思想言論行動隨時呈報中央

第三條 本所置幹事一人助理一人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本所管理人員工作之分配如左

一、幹事秉承中央命令管理本所一切對內對外事宜

二、助理輔助幹事分任本所文書交際調查訓練

庶務等事宜

- 第五條 本所辦事通則由本所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請 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

定委員會章則

(一)會議通則

(十七、十一、廿二、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依照本通則施行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主席由常務委員中推定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交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由常務委員會報告其經過之工作

四

-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改之
- 第七條 本通則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二)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十七、十一、廿二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根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四條之規定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之下分設三科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掌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保管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 二、審查科 設主任一人審查員若干人掌理審查黨義教師之資格著作及其自編或採用之教材等事宜
 - 三、註冊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掌理登記註冊及發給證書等事宜
- 第三條 各科工作由各科主任負責辦理送交常務委員會審核
- 第四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於星期二日舉行之遇有特

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全體委員會之開會由本會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各常務委員輪流值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提請全體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三) 審查科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本委員會會議關於審查原則之各項議決案分別規定審查之職責及審查標準程序等事宜凡屬審查科範圍以內者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人員之職掌如左

- (甲) 審查科主任指導關於審查上之一切事宜及審核審查員所審定之各項憑證著作稿件等是否得當並分配各審查員之工作
- (乙) 審查員分掌審查各受檢定人員所呈送之各項憑證著作物及其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事宜

第三條 審查範圍及種類依本委員會會議關於進行檢定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規則

事務議決案內所決定之範圍資格憑證三款辦理如有違反或不合議決案所規定者審查科得不予審查

第四條 審查科於各受檢定人員所呈送之著作物及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類中如發見有反動或腐化思想時除依前項第三條之規定不予履行審查手續外並得報告本委員會議決分別函請中央訓練部及國民政府教育部對於該受檢人加以制裁

第五條 審查科於收到各受檢定人所呈送之憑證及著作稿件認為可予審查時即由審查員正式審查審查終了時應由審查員書具簡明審查報告單簽名蓋章連同所審查之件送交審查主任覆核經審查主任覆核認為無誤簽名蓋章後再提交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乃為有效

前項審查報告單另表定之

第六條 審查科如遇重要問題或特殊情形不能解決時得由審查主任提請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解決之

第七條 審查員間如遇審查意見不同時應取決於審查主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核審查科所審定之憑證著作稿件及

審查報告單等認為有疑問須加說明時該負責審查之審查員得列席會議說明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查科提請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四) 檢定須知

1 受檢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專門以上學校

教員一年或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員者

2 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一) 黨證或各該省市黨部證明書

(二) 畢業文憑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及服務證書

(三) 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

(四) 所用講義教材及著作等(倘係借用他人教材須將

學生筆記呈驗)

(五) 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3 呈繳之講義著作等以關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範圍

4 前列應繳各件受檢人應直接送來或掛號郵寄南京中央黨

部本會收

5 受檢定者呈繳各件如遠在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新疆等省者限十八年二月底為截止時期其餘各省以十八年一月底為截止時期(寄件以郵局戳記為憑)

6 檢定合格者須繳納文憑印花費洋五角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

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
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
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
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
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
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
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
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
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
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
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
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
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

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

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
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
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
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
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
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
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
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
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

第十一條

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
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
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

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七、十二、十二)
(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十九次各科聯席會議議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起草全國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之綱領

二、審查前項綱領之細目及關於前項課程之教

科書與教材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各科聯席會議主席就本部各科同志中指定九人充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依黨義課程之性質得分股起草每股由本會委員互選一人負責主持各該股之工作

第五條

本會得呈請本部部长聘請專家分担起草工作

第六條

本會文書庶務等事宜由本部總務科兼辦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通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本部各科聯席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聯席會議議決施行之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會議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每二週開會一次但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交各股主任分別主持辦理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各股主任報告其經過之工作
-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七條 本通則由本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章則

(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簡稱黨童子

軍) 總章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
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黨童子軍之訓練
-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準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幼童軍
-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左
 - (一) 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 (二) 二小隊以上為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

人至三人教練員若干人

團為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多時得於團之下增設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小隊為隊

(三) 三團以上為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至三人

師為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四) 三師以上為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

軍為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五) 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統轄之司令之職權

暨司令部之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六) 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任免之

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

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核及徽章證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漸臻於世界大同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乙 原則

第七條 黨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一 一切訓練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

二 一切訓練以兒童為本位

三 充分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但承認童子軍的世界性

四 認真執行誓願與規律注重言行相符

五 採用各國童子軍最有效力的訓練與考核方法

六 注重野外生活但不得妨礙兒童本身對家庭與對學校的任務

七 注重德智體羣美五育的平均發展但不得與學校課程重複

第八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央訓練部核准

甲 目的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黨童子軍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自立互助愛國愛民族愛人類及勇敢犧牲等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俾能切實作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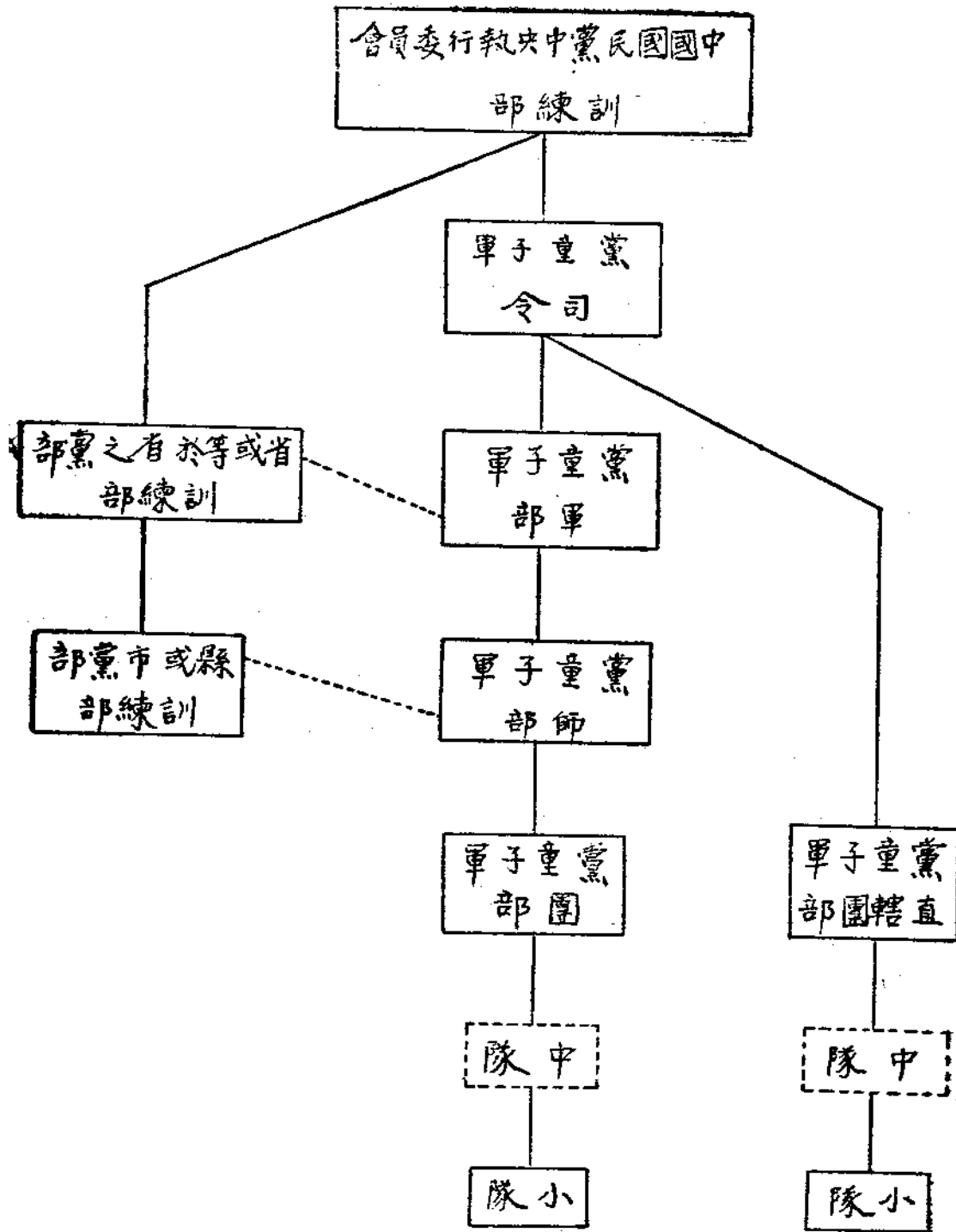
九 注重軍事智識之灌輸但不採用專門兵式操
十 不得存宗教派別

丙 組織

十一 一切組織均不得有違背黨國之法令

十二 凡在本施行通則預佈前已成立之中國童子軍須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十三 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案

十四 中央訓練部為最高指導機關各級黨部訓練部為監督機關

十五 黨童子軍司令軍長師長團長及隊長為各該級黨童子軍之執行長官

十六 各級政府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助機關

十七 熱心於童子軍事業之團體為建議者

十八 黨童子軍之等級的標準及外觀與世界各國之規定略同但須盡量灌輸本黨及本國的精神

十九 依照兒童自擇的主要科目別為種類分別訓練但不得違背一般童子軍之精神

二十 制服之顏色與式樣須適合黨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但不得防礙兒童身心之發展

二十一 制服須與軍隊服裝有極易辨認的區別

二十二 制服須以經濟通俗適用為原則

二十三 凡資格不足以為黨童子軍者以及未經審查合格正

式登記者不准用黨童子軍之制服

二十四 服黨童子軍之制服者若非依法核准不得作黨童子軍事業以外之行動

二十五 黨童子軍之其他用具於必要時亦須加以限制

二十六 一切旗幟徽章符號獎章之式樣須不違反黨國的傳統

二十七 凡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或登記後而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者不准用黨童子軍一切章號

二十八 組織黨童子軍須有穩妥的經濟來源方得許其成立

二十九 向兒童收費數目以極少為原則並須呈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查核備案

三十 一切活動須避免使兒童耗費金錢

三十一 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核准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募捐

三十二 各級部屬賬目須依期向黨童子軍司令部報告並向所在地公佈

三十三 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認為與黨童子軍有直接利益之費用不得動支捐款

三十四 一切自動的捐助未得黨童子軍司令部或其所指定

之軍或師部之核准不得收受但一經核准則此項捐助即受前條之限制

三十五 黨童子軍之名義無論如何不准作營業或宣傳營業

之用但兒童出賣其作品以及經黨童子軍司令部特別准許之合作社不在此限

辛 職員

三十六 一切職員均須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本黨黨義

三十七 一切職員均須保持高尚品格為兒童表率

三十八 凡熱心襄助黨童子軍事業者經黨童子軍司令之許可得為義務或名譽職員

三十九 除義務或名譽職員外一切職員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許可不得兼職

四十 一切職員均須在司令部登記俟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

四十一 司令對下級職員應給以充分訓練

(三)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誓辭及規律

(民國十五年黨童子軍委員會訂定中央訓練部修正成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誓詞如下

童子軍〇〇〇誓必盡心力與各同志：

(一) 遵奉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

(二) 扶助農工及一切被壓迫民衆；

(三) 服從紀律 謹誓。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必須嚴格遵守下列十二條規律

(一) 誠實 (二) 盡忠 (三) 助人 (四) 友愛

(五) 禮節 (六) 愛物 (七) 服從 (八) 快樂

(九) 節儉 (十) 勇敢 (十一) 清潔 (十二) 公德

規律之解釋確定如下

(一) 誠實 凡做事說話居心要真實一致對於中國國民黨之主義與黨綱尤要完全信仰生死以之

(二) 忠心 做什麼事情都要有責任心有堅忍心始終如一對於黨的使命無論如何困難都要去做

(三) 助人 存立己立人之心有機會做善事便要去做並且不受酬報但我們要記得「對於反革命仁慈便是對於革命殘酷」而於被壓迫民衆尤其是我們應該幫助的

(四) 友愛 待人和善除了反革命的奸賊外我們都應該不分彼此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不應有國家之畛域對於

同志更要看同自己一樣

(五)禮節 對於什麼人都要有禮遇着有利益的時候要有相讓的精神而當自己憤怒躁急的時候尤其要克己復禮

(六)愛物 生物是我們的朋友除了有害的和食料所必需外不當殘殺虐待

(七)服從 對於黨及軍團長官的命令絕對服從即有時心有疑惑亦於事後乃徐徐陳訴自己意見

(八)快樂 心裏要常愉快臉上要有笑容遇有困難便自己安慰自己鼓勵自己萬不可愁惱灰心以國民革命成功為最大的快樂

(九)節儉 精神要專注振奮不可浪用金錢要節省不可濫費
(十)勇敢 是非辨別清楚之後對於應當做的事情便毅然去做榮辱成敗置之度外我們尤應該知道中國國民黨就是我們的真生命犧牲自己的肉體以求真生命之發展是人類最高貴的行為

(十一)清潔 思想言語行為都要乾乾淨淨違犯黨的紀律違犯道德便是不乾淨烟酒賭尤其不當沾染
(十二)公德 對於公共的利益秩序器物應該比自己所有的更加愛護

(四)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

第二條 司令部依照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主持之

第三條 司令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命行使左列之職權

- (一) 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關於黨童子軍之法令
- (二) 統轄全國黨童子軍
- (三) 綜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 (四) 製定黨童子軍進行計劃大綱
- (五) 擬定黨童子軍之一切重要規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六) 訓練黨童子軍軍官職員
- (七) 呈請中央訓練部任免黨童子軍之軍官職員

(八) 考核黨童子軍之成績並發給一切章號證書

(十一) 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九) 審核本司令部及各級黨童子軍之預算決算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一) 撰擬關於組織之一切法規及表冊
(二) 規定黨童子軍一切等級種類之資格及其法規

(十)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中央訓練部

(十一) 處理其他關於黨童子軍之事件

(三) 審查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及各地報告

第四條 副司令承司令之指導輔佐司令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司令部內設秘書組織編審訓練考核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一) 掌管公文紀錄等事宜

(二) 辦理出版收發等事宜

(三) 撰擬關於財務及用品之一切法規

第八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下

(四) 編製並審查預算決算

(五) 指導並辦理籌款事宜

(六) 登記並統計一切財務事宜

(七) 選辦黨童子軍一切用品

(八) 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

(九) 監督黨童子軍用品使用者之資格

(十) 舉發黨童子軍用品不合法之使用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讀物之一切法規

(二) 規定黨童子軍讀物之標準

(三) 搜集與黨童子軍有關之讀物

(四) 審查一切黨童子軍讀物

(五) 保管司令部一切圖書

(六) 編輯黨童子軍出版物

(七) 繕譯各國童子軍之出版物

(八) 指導各級黨童子軍圖書館之設備
(九) 傳達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事業之消息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接受本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訓練一切法規
(二) 指導一切關於露營事件
(三) 設訓練班或函授班以訓練軍官職員
(四) 約聘專家教練黨童子軍以專門技術
(五) 處理黨童子軍一切關於教育性質之事件
(六) 指導其他一切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二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團部領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團長簽名蓋章逐級轉送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送司令部
第三條 登記請求人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行按級發給證書及徽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領得司令部所頒發之證書及徽章者方得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一) 撰擬關於考核及檢閱之一切法規
(二) 處理一切考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司令部得設立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每年須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舊童子軍(以前一切男女幼童軍童子軍特別童子軍(羅浮隊等)除依本條例登記外須將所領得各級徽章及證書交由團長審查後備文呈請司令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更換黨童子軍各級證書及徽章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舉行登記時須繳納登記費大洋三角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五)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六)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凡在中國童子軍事業中服務者均須遵照本條例舉行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當地軍部或師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請當地黨部訓練部或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各登記機關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測驗表之式樣由司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登記機關領取登記請求書三分逐項填明並經歷屆服務機關之主持者各一人負責證明或童子軍服務員三人簽名保證後即連同

本人所有徽章證書送交登記機關審查再由登記機關定期舉行登記測驗

第六條 登記測驗表必須由登記請求人在登記機關內填寫其份數與登記請求書同

第七條 凡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請求登記時除經切實聲明與該團體業已脫離關係外須有本黨有黨證之忠實同志五人以上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三條之規定對登記請求人嚴加審查後始予登記測驗並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由各該登記機關自行製定之

第九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將已填就之登記請求書登記測驗表各二份每週連同登記費逐級彙送司令部一份留存本處備查

第十條 登記機關拒絕登記請求人登記時須將拒絕理由每星期逐級彙報司令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登記請求人登記時須交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費國幣一元正

第十二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合格後即根據中

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頒發徽章及證書由本人憑臨時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換取

第十三條

凡登記後經司令部審查合格領得徽章及證書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自領到之日起算)期滿即須重新登記如未及期滿而本人志望早日取得較高之資格亦可提前舉行登記但其資格仍須照章審查評定不得因其提前登記而予以優待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認爲應拒絕其登記時即由司令部通知原登記機關轉告本人并令其隨帶臨時登記證換取登記費

第十五條

凡經登記合格而爲正式黨童子軍服務員者須於每月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人推行童子軍事業

之情形及所在地童子軍事業之概況編成簡要報告書各二份彙交本人所在地師部由該師部於每月月初十日以前撮要作成報告書連同本人報告書一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

第十六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臨時登記證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上級機關調查屬實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七條

凡童子軍名譽職員不適用此條例

第十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之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規財

計 劃

攝製奉安電影片計劃書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
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攝製影片事宜由中央宣傳部辦理派遣攝影人員北上隨
同 總理靈柩南下沿途攝影以留紀念而利宣傳

(二) 工作

a 攝 總理靈柩南下之影片自碧雲寺至紫金山陵墓及
奉安情形

b 攝奉安相片交本部刊物及海內外各報登載

c 攝北平及經過各地之最近新聞影片及有關係之相片

(三) 工作人員

a 攝影技師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派定藝術股電影幹事負
責

b 攝影副手一人臨時由外面聘用担任此次短期工作

c 工友二人隨同出發扛運機件及一切工作

(四) 經費

共計國幣六千元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計畫

府分撥其支出分配如下

甲、機件購置費

a 大號四百尺“Parvo”攝電影機一副約價一千三
百元

如上海有舊機約一千三百元可以購得

b Ejamo 一百尺攝影機一副約價七百五十元

c 影機零件約一百元

照相機藝術股已有不另購辦

乙、購片費

a 每片(即底片)一萬尺每尺約一角三分共一千三
百元

b 製片三套分交中央國府市府每套約六百元共一
千八百元因本部未有機件且未便購取故攝成後
交上海之影片公司代製約價如上

c 製片藥料及什費約一百五十元

丙、川資

a 來往川資膳宿交通等費 攝影技師二人 合計約四
百元 工友二人

b 攝影副手薪金每月一百元以兩個月計共二百元
攝影師及工友二人由部遣派故薪金不算入

有全部經費預算共計國幣六千元

(說明)經費預算內除機件購置存部可以永久使用外

計此次攝影奉安 總理全片一萬尺分印三套共

只用款三千八百五十元

若委託影片公司代製最低限度每尺一元八折計

算共八千元加印三套計每套六百元共需為一萬

四千元川資及加製說明書尙未算入况攝製新聞

片又非影片公司之長故自行攝製於費用及工作

均感省便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由中央宣傳部編撰宣傳綱要頒發各級黨部從事宣傳其內容分理論常識方案附錄等項

二、由中央各部處會協同國府主管各部組織設計委員會限二月十日以前成立從事設計

三、由宣傳部制定各項工作之宣傳運動及領導實施辦法限三月五日以前交設計委員會決定

四、請中央函國府主管各部草定各項實施方案限二月二十

五日以前交設計委員會決定其分配如下

1 識字運動 教育部

2 造林運動 農礦部

3 造路運動 內政部鐵道部

4 保甲運動 內政部

5 合作運動 農礦部工商部

6 衛生運動 衛生部

7 提倡國貨運動 工商部

五、由中央宣傳部函請各學術機關社會團體分別條陳具體的實施方案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以作參考

六、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各項專家函請其分別條陳具體辦法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

七、由中央宣傳部或設計委員會登報懸賞徵求各專家所擬實施方案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以備參考

保障學術人才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

(一)由國家設各種研究機關聘致專門學者而優其待遇使得專心研究

(二) 厲行著作權法

(三) 由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

(四) 規定學術研究獎金辦法

(五) 確定獎勵學術研究獎勵基金

(六) 確定退職教員養老基金

(七) 規定退職教員養老金辦法

1 規定一般教員養老金數額

2 規定有特殊研究或貢獻之教員之養老金數額

保障技術人員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中
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

(一) 由國民政府立法院制定各種技術人員任免獎懲及保障等法規

(二) 由國民政府考試院辦理左列事項

(甲) 登記各種專門技術人員

(乙) 檢定各機關團體現有之專門技術人員

(丙) 試錄志願在各機關團體担任專門事務之人才

(三) 確定補助金予專門人員以實習研究上之便利

(四) 釐定技術上發明發見之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計畫

(五) 釐定技術人員疾病衰亡之救濟辦法

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中
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

(一)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設立各種職業養成所

(甲) 各種職業學校

(乙) 各種職業補習機關

(二) 由國民政府計畫設立職業介紹所介紹相當人員於相當團體或機關服務

(甲) 農工職業之介紹

(乙) 各種機關或團體雇員之介紹

(丙) 其他

(三) 制定保障各種職業之法規

(四) 設立各種職業者之金融機關並獎勵儲蓄

(五) 規定各種職業之養老金及優卹法

保障藝術人才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中
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

- (一) 由國民政府教育部內政部確定保障技術人才條例
- (二) 確定藝術方面的著作權之保障並設法保存其藝術品
- (三) 確定藝術獎勵基金
 - (甲) 獎勵藝術作品
 - (乙) 獎勵貧苦之天才藝術家以助成其創作品

保護藝術品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中
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

- (一) 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負責調查各項藝術品並登記之
 - (甲) 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 (乙) 雕鐫書畫塑像磁玉印鑄及含有藝術性質之古物
 - (丙) 其他
- (二) 由國民政府專設陳列所或博物館保管公有之古今各項藝術品以供觀覽
- (三) 私人所有藝術品無力保存者由國家代為保存或收買之
- (四) 由國民政府製定公私各項藝術品之保護法規切實保護
- (五) 嚴定有歷史或文化關係之藝術品出口或出售於外人之處罰規程
- (六) 凡風景名勝應由各當地主管機關切實修理並保護之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訓練收音員

計劃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九
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甲、應考者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 (1) 中學畢業者
 - (2) 文理清通明瞭黨義者
 - (3) 長於數理略曉工程學術者
 - (4) 能諳國語者
- 乙、被錄取者須備具志願書聲明能耐勞苦願聽憑派往各處不論遠近等項其書式另定之
- 丙、應授科目
 - (1) 黨治概要
 - (2) 電學大意
 - (3) 無線電學大意
 - (4) 國語
 - (5) 記錄法
 - (6) 收音實習及收音機修理法
- 丁、時期

戊、地點
(1)暫定兩月以一月為學習時期一月為試驗時期

己、名額
(1)暫設本黨部

(1)第一批擬定二十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
派充各省市黨部收音員

(2)第二批擬定六十名派充江蘇等省各縣黨部及縣政
府充收音員

庚、收音員服務條例另訂之

辛、第一批訓練班經費

(1)教員生活費及津貼費四百元

(2)紙墨筆費一百元

(3)雜費及試驗用品等共五百元

約共計一千元

壬、附註

收音員派出時所需旅費按照中央組織部派給各省黨務
指導委員川資支付

(附)無線電收音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收音員于派出時須覓人負責保證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計畫

第二條 收音員由中央宣傳部備函送往各省市黨務指導

委員會宣傳部服務除管理收音事宜外得由各該
黨部酌給別種工作

第三條 收音員到各該黨部工作後須將收音情形隨時報
告中央廣播電台並須隨時訓練當地同志以備擴
充收音地點

第四條 收音員生活費以每月五十元為最低限度向各該
黨部支領

第五條 收音員如有瀆職或其他不法行為得由各該黨部
隨時加以警告或處分同時須呈報中央宣傳部

第六條 收音員對於收音機須負全責保護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核准施行

擴充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計劃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中央
第一九八次常會通過)

理由

提要 (1)無線電播音所達區域之遠近皆視電力之大小以
分

(2)職台現在電力僅五百瓦特較歐美電台電力有五

十啓羅瓦特者不啻百一

(3) 爲領導全國之計宜使播音漫布四境冬夏晝夜一律清晰至少須擴充電力至十啓羅瓦特

(4) 經費約四十萬元

(5) 同時可供國省政府各機關播發政令

時會休明萬端待理訓導國民誠當急務宜傳黨義尤根本要圖惟廣土衆民意志難一交通梗阻文化懸殊當茲時代落伍宜有統一宣傳之計劃廣大敏捷之實施樹普及教育之先聲謀提高國際地位之基礎則無線電話之越山邁海費簡効宏洵屬宣傳利器此職台所以應時勢之要求作初步之創惟應五中急需僅選滬上現貨經費固省電力僅五百瓦特開幕以來節經努力迭更波長以期適合並於收音方面種種改進及自製天線調整器頒發各地收音員應用較遠之處如湘贛津豫均能收音清晰錄登報紙平粵二處亦能於夜間聽錄是成績業已浙著惟無線電話固屬繁盛區域所必需尤僻遠邊疆所切要職台爲中央惟一播音機關非各省自設播音台祇須播發一省之政令新聞於百餘縣者可比必須高瞻遠矚精詳規劃爲宏大久遠之謀作領導全國之計務使遐邇清晰日夜明瞭俾達上述目的然無線電話音波所達區域之遠近及音調之清晰模糊皆視播音台電力大小以分至收音方面之裝置電波長度之選擇暨射程與時

令之關係不過一部分原因而已職台電力既僅五百瓦特以視歐美各國播音台電力有五十基羅瓦特者固屬望塵莫及即較之日本及朝鮮之電台電力十基羅瓦特印度電台電力五基羅瓦特者亦屬相差懸殊外觀大勢內察國情宜將職台改爲十基羅瓦特長波播音機則中樞播音萬方環聽此發彼至不啻面聆一字一句咸能鈔錄舉凡闡揚黨義發佈政令及紀念週集會演講宣誓等項恍如集全國人民於一堂從此三民五權之精義建國興業之宏規自能家喻戶曉朝令夕行工作一致効果宏偉而况添置活動增音機接通專線則發音地點隨時可以移動是職台之擴充不獨黨之所必需而亦國省政府及其他機關所不可或少也至於經費綜計不過四十萬元左右尙不及一省一市舉辦一二項建設事業之經費較之國家其他各種建設尤屬渺小而收效之普速則非任何事業所可比擬茲將計劃略述於下俟批准實行時再爲精密之擬定

經費

經費分開辦及經常兩種

(甲) 開辦費約需銀四十萬元

(1) 十啓羅長波機件全套約需美金十五萬元

(2) 播音部房屋建築費及天線鐵塔等裝置費合計

約銀二萬八千圓

(3) 發音部房屋建築費約需銀一萬二千元

(4) 傢具設備連鋼琴留聲機地毯唱片絨幔等約需銀八千圓

(5) 活動發音機兩部約需銀二千元

(6) 研究用各種機件約需銀二萬圓

(乙) 每月經常費約需七千五百圓

(1) 機器燃油約需五百元

(2) 機器潤油約需二百元

(3) 修理費 以全部機價百分之一計算 約需四千元

(4) 職員生活費約需二千元

暫定最高標準如左

主任 360 課長 320 總幹事 180

幹事 160 助理 100 練習生 50

(5) 活動費及雜費約需八百圓

註(1) 活動費指臨時添購另件而言

(2) 雜項指電話租費專綫租費請人來台演

講時招待費及派員視察各處收音機之

旅費等項

機件說明

提要(1) 另購十啓羅瓦特長波廣播機及百匹馬力柴油引擎

發電機各一座

(2) 另備傳話器及活動增音機通專線至國民政府以便隨時移往備直接播發政令之用

擴充計劃可分爲二部份(甲) 另購十啓羅瓦特長波無線電話廣播機並擇相當地址另建播音台將現在電機轉售任何省政府應用(乙) 另添活動發音機二座茲特分別說明於下

(甲) 另購十啓羅瓦特長波播音機現有之機轉讓其他省政府

按遠東各國如蘇俄日本朝鮮印度均設有十啓羅瓦特以上之電台美國電台有多至數百中有電力大至五十啓羅瓦特以上者我國幅員廣大再四權衡至少須擴充至十啓羅瓦特以上之電力所播之音方能晝夜冬夏漫布全國邊隅僻壤無遠勿屆所需機件約分發音播音兩部

一、發音部

發音室置傳話器一只或三四只視播發節目性質而定該器性質完全與普通有線電話之講話機相同所發聲浪藉電流由電線通至增音室之放大機該機中裝有自動控制機凡音樂聲調之過高或發者與傳話器距離過近時該器可以自動調整並有接通播音台

之專線以及附屬機件如電瓶馬達發電機等凡值發管祇須按動機鍵各種機件自動接通

二、播音部

發音部來線經第二次放大機再至調幅機而達發射機機發射機包含振盪機一級及放大機二級至七八級不等以收電波準確損失減少之效中間接入調幅機座使電波波幅隨音浪而調整庶收音者所得之音乃與原音絲毫無異另有音浪表可量發音高下及合度與否本機波長自二百至五百五十米達可隨意選用天線鐵塔約高二百餘尺天線長短視所用波長而定餘如電瓶馬達發電機以及整流器等所耗電流至少須五六十基羅瓦特除本京電廠日間或可供電外尚須自備百匹馬力柴油引擎發電機一座以備不時之虞此外須有清水池等設備因本機所用真空管大半用冰水繞流以免受熱過度致遭損壞

全部機件均採用自動開關凡值開機播音祇須將應接機鍵依次按捺立時便可播發

(乙) 考職台擴充之意本擬同時供給國民政府省政府或其他機關播發政令傳遞消息之用如必須按時到台諸多不便則活動發音機自不可少該機包含傳話器

放大機(即增音機)以及電池等附屬機件裝置簡單移動便利祇須各播音機關放置專線直通播音台凡值播音即將該機移往該處不過接線按鍵之勞便可直接播發各地至於充電修理保管之責均歸職台辦理

地點及設備

提要(1) 播音部須設在鍾山頂上至少限度當在北極閣或清涼山最高處

(2) 辦公室仍附於黨部內以資便利

無線電話廣播電台普通分為發音播音兩部發音部包含發音室增音室以及辦公室休息室會客室等為發展黨務敏捷便利起見仍宜附設本黨部內同時裝有電話可與職台播音部或別處播音機關互通消息以資接洽發音室為廣播手續之初步其於減除回聲保持音調之自然尤宜特別注意故該室四壁須懸絨幕地上敷設地毯再無線電播音與普通演說完全不同當面並無聽眾可以增加發音者之興奮故凡光線設備務求精美發音者不自覺其獨坐之為無聊也該室並須設置鋼琴留聲機以及其他樂器等按時奏播以鼓勵聽眾興趣

休息室備來台發音者休息之用其他各室均屬辦公需用不復詳贅

播音部主要部分為天地線設備播音機件室原動力室電瓶室
修機室材料室等按播音遠近雖視機力大小而分惟電台地位
之高低與環境亦頗有影響本京四周多山故播音台位置以鍾
山頂為最宜同時須求交通及管理之便利故至少限度須設置
在北極關或清涼山最高處如是無形中將電台天線增高數百
尺地面吸收電浪自可大減而地位適中管理亦便

節目

提要(1)宣傳黨義

(2)傳播黨政消息及命令議決案

(3)報告新聞

(4)播發音樂

職台隸屬中央自以宣傳本黨主義及中樞黨政重要消息及各
地新聞為原則然對於聽衆方面亦須時時鼓勵其興趣陶冶其
身心故於音樂餘興一項亦須極端注意應廣徵博攬轉招致
相當人才來台奏播務求指導訓示之餘為風尚之楷模治健全
之國民使之一面提倡高尚娛樂一面防止無益虛靡此外多延
名人演講時事廣攬專家演講學術庶幾影響及於萬民教育普
及於無形也

收音

提要(1)先於各省會各特別市及各商埠均裝置收音機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計畫

(2)次於全國一千五百餘縣各裝收音機一架

(3)製訂無線電話使用條例

查現在已由職台派往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收音員攜收
音機前往裝置暨由各該指委會自行派員來台領機者計有京
，蘇，滬，浙，皖，贛，閩，粵，湘，鄂，漢，鄭，魯，
汴，平，津，晉，共十七處江蘇各縣已由該省政府飭裝收
音機者計有三十九縣浙江各縣亦均裝機除收該省自辦電台
之播音外並可收職台之播音其他各省縣政府及個人自行裝
機者雖尚未詳查統計惟來函請發播音時間表者紛紛不絕約
略調查上海北平天津各有收音機數千百架不等此後發達一
日千里不可限量職台擴充後一面先於各省會各特別市及各
商埠一律裝置收音機次於全國一千五百餘縣一律飭由各省
政府轉分裝置蓋每機價值二百餘元固任何縣分力所能勝也
一面當請中央函國民政府立法院及建設委員會會同職台製
訂無線電話使用條例於設立播音台及使用電波長度發音時
間暨裝置收音機及與無線電報之避免衝突方法等項詳細規
定一致遵守以免妨礙而資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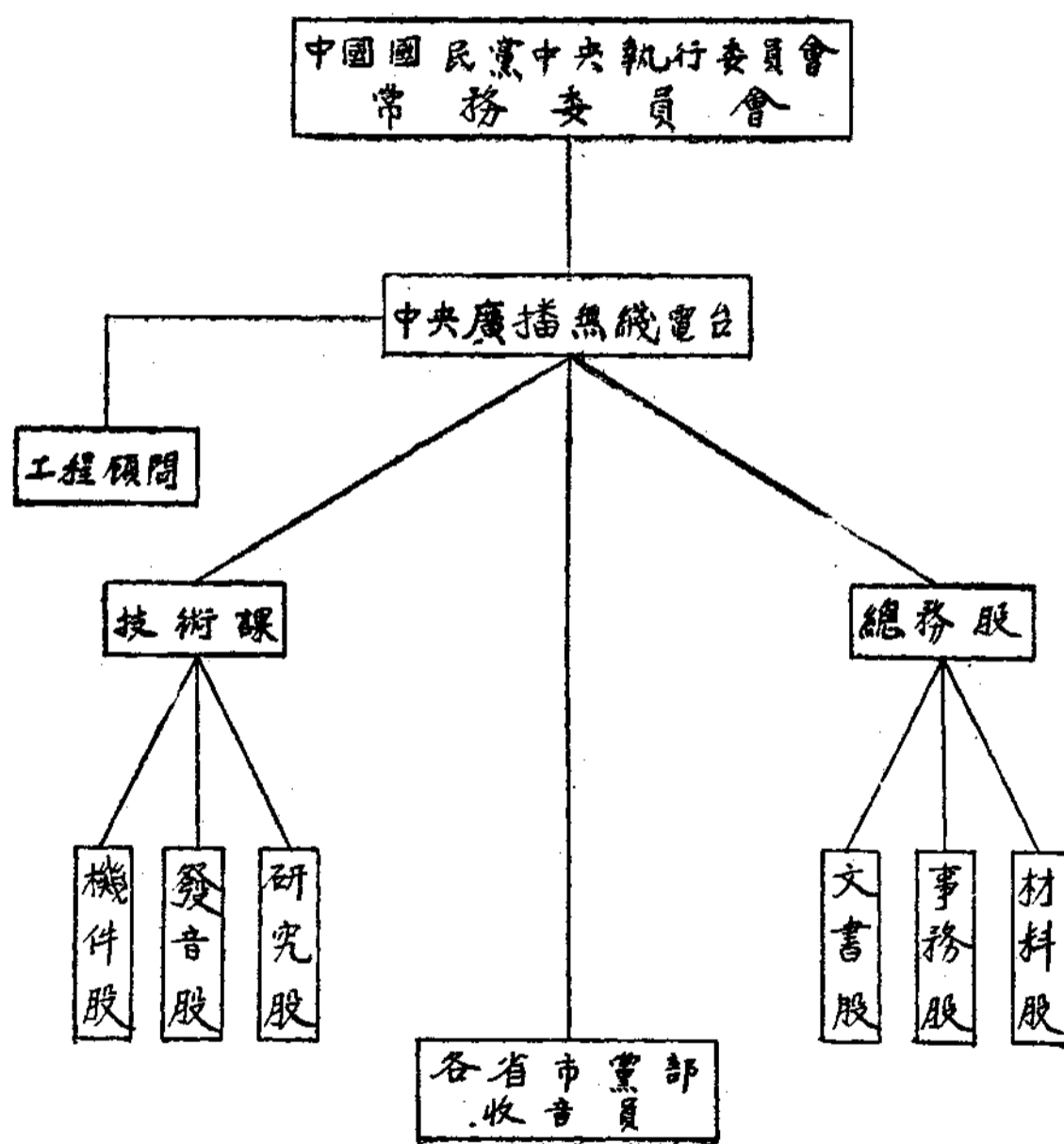
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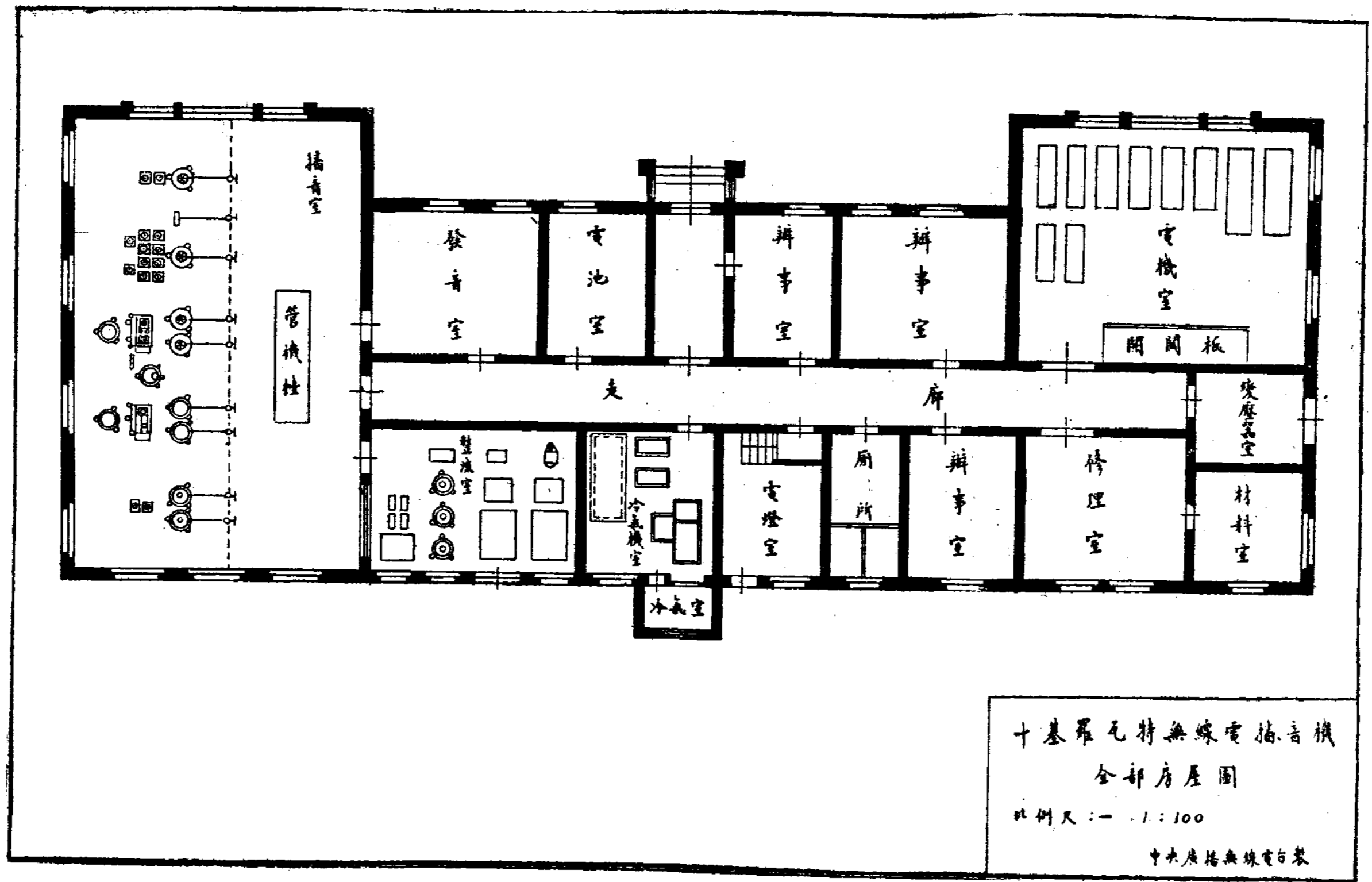
提要(1)添置無線電話最近發明儀器研究試驗並以所得公
開演講以資提倡按無線電機件日新月異科學進化對於物質

文明有無窮之影響我國不欲求國基鞏固建設猛進則已否則
舍提倡科學獎勵研究別無他途職台就所有之機件供微妙之
研摹應深造之探討至爲便捷理宜將無線電方面最近之儀器
逐漸添置並以所得公開演譯以提高國民對於科學之信仰而

顯示科學救國之重要至於步武歐美急起直追是有賴於當局
之獎掖與民衆之興奮焉再目下所用之收音機全係外貨職台
當與本國各製造廠合作試驗以求精密而挽利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組織系統圖





十基罪元特無線電播音機
 全部房屋圖
 比例尺：1:100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製

報告

中央組織部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指導及組織

甲、指導

一、令文

- 1 函復荷屬總支部爲萬鴉佬峨崙糾紛案已派姚定塵前來查辦
- 2 函令馬六甲支部黃育坡應遵照總支部指委會之規定迅速辦理登記
- 3 函令棉蘭支部黃丕安等關於該部糾紛應由總支部查明處理並盼各該指委共相策勵勿自分化
- 4 通令海外各級黨部應遵中央規定之各級組織條修辦理凡從前沿用之主席制祕書長祕書等職均廢止
- 5 函駐日特派員爲規定發給留日黨員黨證手續希查照
- 6 函復蘇洛支部陳富奇等爲據呈請准脫離總支部

一節殊爲不合並盼捐除成見俾息紛爭至所推指委七人仍應呈報總支部查核辦理

7 通函海外各黨部爲總支部執委會組織細則第四

條文「常務委員」之下應加入「會」字希補正

8 通函各總支部爲檢發中央決議修正之海外各級

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三條條文等件

9 函覆駐日特派員所擬駐日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

人數標準業經照准

10 函復荷屬總支部指委會所呈審查登記條例一件

未便照准仰仍遵前令辦理

11 電復英屬總支部指委會黨證未頒到前可儘先辦

理選舉凡已正式成立之黨部仍得兼辦登記但限

期以十二月底爲止

12 函復帝文支部爲迭呈報告指委會成立各情均悉

所請延長登記期限一月應照准至該會組織照章

應分設各科不得有部及祕書等名目

13 函令駐法總支部指委會關於已往糾紛力謀消弭

對於今後黨務以妥籌整理爲是

14 函令泗水支部務遵令即日辦理交代勿得延誤

15 電復萬鴉佬支部爲本部已派姚定塵同志調查荷

賜黨務毋庸再派代表來京

16 電復英屬總支部指委會關於特種登記表之規定

仰遵照中央決議辦理

17 函利馬支部指委會所呈李介平補充指委一案業

經中央決議照委

18 函令三寶壟張俊傑等速即遵辦登記勿得干犯黨

紀

19 電覆荷屬總支部關於所屬各級黨部登記事着於

下月底結束所有表冊希速繳部審查

20 函復陝西省指委會關於常務處理日常事宜不必

拘會議形式

21 函復浙江省指委會呈覆八月份工作報告奉批刊

正三點由

22 電廣東省指委會查辦梅縣糾紛案

23 函廣州市指委會解釋僧人入黨事

24 電函察哈爾特派員指派接收口北十縣黨務辦法

25 函兩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應查照中央訓練部處置

工會辦法

26 函復四川省指委會證明人之資格可適用於領有

新登記證之黨員但以一次為限

27 電復福建省指委會呈覆取消福州廈門等市黨部

理由

28 函復湖南省指委會區黨部區分部得以領有登記

證之黨員組織之至縣市黨部之組織俟新黨證頒

發後方可

29 復山東省指委會徵求黨員俟全國登記結束後再

由中央訂定辦法

30 函各視察員及登記員報告部中近狀

31 電復廣西省指委會關於登記事宜准展至年底為

止

32 函山東省指委會轉飭各縣市俟後各地工作報告

須由省轉呈中央

33 令准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籌委會為呈請核示該會

辦理黨員登記發給登記證者已有十分之八可否

組織正式黨部由

34 電復第四軍團特別黨部為該部召集代表大會殊

有未合應即停止

35 電第三軍特別黨部籌委會為該軍現已改師師部

黨務須另委員籌備仰將該會籌備員姓名送部以

便提請中央改委由

36 函告第十一軍特別黨部召集代表大會之辦法及程序

37 函告陸軍第十師爲中央業已決議該師籌委

38 函令四十六軍執委會着遵令將文卷移交新委之

第十師黨部執委會由

39 函陸軍第十五師爲中央業於昨日議決該師籌備

委員請分轉各委員由

40 函第七軍特別黨部着將該部結束並文卷一併移

交新編陸軍第十五師籌備委員由

41 函三十五軍特別黨部着將該部結束並將文卷移

交十九師師黨部

二、委派

1 派鈕師愈參加江蘇省指委會會議

2 派黃宇人駱美中視察滬甯滬杭兩路及浙江黨務

3 派張鳴驚張金鑑視察魯豫兩省黨務兼辦隴海路

登記事宜

4 派伍家有張國棟視察兩廣黨務

5 派李翼中王保身視察兩湖黨務

6 派楊興勤趙英斌鄭伯豪辦理漢平路登記事宜

7 派楊興勤黃宇人往總司令部登記前方工作人員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乙、組織

8 派姚定塵視察南洋黨務

一、登記

1 編造黨證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五份

2 頒發黨證八萬零二百四十八份

3 登記各級黨部工作報告表四十五份

4 登記黨員登記表三千八百一十一份

5 製訂海外各黨部名稱一覽表

6 辦理關於登記事項來往文電二百八十五件

二、規劃

1 計畫關於編造特別黨部工作狀況之材料

2 計畫如何視察各軍隊特別黨部之工作

3 計畫各省調查事項

糾正及解答

甲、糾正

1 糾正第二十一軍特別黨部不得越權干預地方黨

部事項

2 糾正第二十二軍特別黨部指委會不得任免該會

指導委員應先呈請中央核辦

3 糾正廣西省組織部呈報輪船特別區黨部性質範

圖案

4 糾正察哈爾特派員電請改換印信案

乙、解答

1 解答四川省指委會組織部與訓練部關於檢舉案之爭執

2 解答浙江省指委會為各級執監委員不得兼任其取捨之權應由本人決定毋須預為鑑定致多爭執

3 解答山西省指委會關於組織區分部之疑問

4 解答第十一軍特別黨部詢問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事項

5 解答第十二軍特別黨部關於該軍縮編所有黨務應同時結束

6 解答江蘇省指委會關於辦理特種刑事手續事

7 解答山西省指委會關於縣黨部工作大綱與區分部選舉法之歧點

徵集及整理

甲、徵集

1 徵集各地黨務材料

2 剪貼十月及十一月份報紙共一千餘份

3 摘錄遊俄後的報告

乙、整理

4 摘錄解散黃紅份子詳情

5 摘錄反動刊物「恢復」

6 摘錄共產黨密謀文件

1 整理國內黨務測示圖

2 整理海外黨務測示圖

3 整理文件處理片

4 整理各種刊物

5 整理秘密文件

6 整理安徽糾紛案卷

7 整理南京特別市登記合格之黨員登記表並區別其性別籍貫職業等

調查及統計

甲、調查

一、機關

1 調查各軍駐京辦事處改組事項

2 調查江蘇省指委會黨務工作

3 調查湖北嘉魚縣黨部

4 調查安徽黨證訓練所糾紛

5 調查南京各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員

一、調查各軍改組現狀

二、團體

- 1 調查本市各工會
- 2 調查宿遷鍾共同志團
- 3 調查新皖公社
- 4 調查安徽在京之團體
- 5 調查本市各學校
- 6 調查全蜀會館
- 7 調查南京各學校

三、關於反動情形

- 1 調查皖北紅槍會事
- 2 調查各省活動份子名單
- 3 查驗共黨文件
- 4 調查江都土劣案

四、個人

- 1 調查山東蕭沅青案
- 2 調查安徽梁濟康案
- 3 調查何元興案
- 4 調查李劍農案
- 5 調查范丙承案

五、其他

- 1 調查四川黨員控告省指委事
- 2 調查各地重要報紙名稱
- 3 調查蘇州縣指委事
- 4 調查本市各區分部委員名單
- 5 調查上海碼頭工人糾紛案
- 6 調查松江登記案
- 7 調查浙江杭州黨員大會案

乙、統計

- 1 統計軍隊特別黨部委員職員調查表
 - 2 統計廣州市登記合格黨員性別職業籍貫及入黨時期
 - 3 中央組織部十月份發出黨證統計表
 - 4 統計普通組織科十一月份逐日發出黨證數目表
 - 5 繪製中央組織部總務科十月份收發文電統計表
- 二張

編製及審核

甲、編製

一、條例

- 1 草擬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9 草擬修正軍隊特別黨部條例提案

3 草擬師團連黨部選舉大綱

4 草擬特別黨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5 修正軍隊各級黨部選舉法及細則

二、表冊

1 繪製海外黨務指委會工作考查表

2 繪製軍隊特別黨部團黨部及所屬連黨部委員小組組長姓名表

3 繪製軍隊特別黨部直屬連黨部執行委員小組組長姓名表

4 繪製全國黨務整理概況表

5 編製中國國民黨沿革表

6 編造上海黨務沿革表

7 擬定縣區監察委員印信方式

三、工作計畫

無

四、黨務報告

1 擬編登記總報告

2 十月份組織部工作總報告

3 組織部各科每週工作報告

五、其他

1 擬限制組織區分部通告

2 擬補行登記通告

3 擬各特別黨部通信地址表

乙、審核

一、條例

1 審查修正黨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

2 審查津浦路籌委會呈送修正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及區分部黨員大會請假條例案

3 審查第一集團軍第四軍團總指揮部特別黨部呈送組織細則

4 審查漢口市組織部呈送組織下級黨部計畫及選舉規則條例等

5 審查廣州市組織部呈繳視察區分部工作條例等件

6 審查廣州市籌備組織下級黨部之辦法

二、表冊

1 審查陸軍第一第三師特別黨部工作報告表

2 審查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工作報告表

3 審查獨立第四師黨部工作報告

4 審查第五軍第十五師第十七師第十八師提請委派黨務指導委員名冊

5 審查陸軍第二第六第十一第十三等師特別黨部工作報告表

6 審查河北省轉送各縣市工作報告表一〇七份

7 審查兩路籌委會組織委員二週工作報告表

8 審查湖南省指委會轉呈長沙等縣三十餘縣市每週工作報告表

9 審查登記表五萬四千四百零六張

三、文字

1 審查山東史略

2 審查黨務日記

3 審查刊物

四、案卷

1 審查四川省指委會第七次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2 審查廣州市指委會第五十一、二次會議錄

3 審查廣州市指委會十月份工作報告

4 審查津浦路籌委會第二十次會議錄

5 審查江蘇省組織部呈送視察總報告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6 審查漢口市指委會第二十三、四、五次會議錄

7 審查上海市組織部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工作報告

8 審查湖南省組織部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

9 審查河南省指委會第三十二、三、四、五次會議錄

10 審查上海市指委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錄

11 審查河北省指委會呈送代辦平沽段臨時登記處工作報告

12 審查廣西省組織部九月份工作經過報告書

13 審查湖北省組織部十月份工作報告一冊

14 審查山西省指委會彙送各縣市工作報告四十八份

15 審查浙江省組織部呈送縣市黨部須知及成立總報告

16 審查浙江省指委會第四十次會議錄

事務方面

1 撰擬共九百一十件

2 繕寫共八百九十三件

3 譯電共三百〇三件

- 4 校對共一千一百件
- 5 核稿共四百件
- 6 油印共六十件

中央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指導及組織

甲、指導

一、令文

- 1 函安徽省指委會查覆五河縣糾紛案
- 2 函覆廣州市指委會關於特種登記事件之指導事宜
- 3 函廣東省指委會查覆普甯縣糾紛案
- 4 函四川省指委會查覆偽造黨證案
- 5 函漢口市指委會每週工作報告須補繳備查
- 6 電四川省指委會查覆重慶市黨務糾紛
- 7 電覆湖南省指委會組織部關於縣市代表大會須待新黨證頒發後舉行
- 8 電准浙江省指委會黃燮卿案着就地依法辦理
- 9 函第四集團軍特別黨部關於登記證明人之限制案
- 10 函覆第十四軍特別黨部籌委會關於該軍縮編後之組織案
- 11 覆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所請撥給開辦經費案礙難照准
- 12 通告各師特別黨部須按期填就報告呈核
- 13 函覆第十一師特別黨部准予仍由軍需處徵收黨費案
- 14 函覆第二十二軍特別黨部所請緩貼照片礙難照准
- 15 電利物浦黨部為中央業經議決准利物浦設立直屬支部并派周有等七人為指導委員又倫敦駐英支部改稱駐倫敦支部卡碟分部應歸利物浦管轄
- 16 電暹羅總支部為中央決議委責任福陳仲佛為指委又該部登記務於月底辦竣
- 17 函英屬總支部准予自行酌定期限通知檳城書報社所有同志遵章登記
- 18 電日本特派員為中央已委定魏廷鶴等九人為駐日總支部執委楊壽彭等五人為監委案
- 19 函覆惠夜基分部為核定該分部歸利馬支部屬轄
- 20 電馬達格斯加支部為中央議決該支部為直屬支

部并委何國志等七人為指導員案

21 電令駐菲律賓總支部前第二支部原有黨員及現在登記之確數電覆備查

22 函令印度總支部着速彙報工作經過及職員表登記表等項并限令年底結束一切登記事宜

23 函覆緬甸總支部所請補行登記准年底辦竣并希籌開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總支部

24 函覆英屬總支部所請吉甯丹分部轉隸該總支部自屬可行仰仍將經過情形通知暹羅總支部以免誤會

25 函三藩市總支部所請關於通告旅美華僑各團體開會必須恭請總理遺囑一案業經轉令國民政府外交部照辦

26 函復緬甸總支部關於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經前案轉遞至所請觀察員一節候查核情形再行酌奪

27 函令加拿大總支部指委會速將所屬黨務經過及登記表冊呈報備核至加西支部印信可由該部頒發

28 電緬甸支部着速遵章辦理登記至所請添設支部

案仰仍先向總支部接洽

29 函覆中央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據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所列各刊物希按期呈報中央備查

30 函覆澳洲總支部督會請該代表大會改定一月十三日舉行准予照辦

31 函覆荷屬總支部指委會為據呈報派李元亮等為整理棉蘭黨務專員已悉仰轉令妥慎辦理為要

二、委派

1 派鈕師愈陳石泉視察津浦路籌委會

2 派黃宇人駱美中樞赴京市辦理特種登記

3 派鈕師愈楊興勤王廷瑞分赴京市各選舉區監選

4 派鄧世增為八路總指揮部籌委并辦理登記

5 派羅啓疆代表中央監選獨立第二師執監委員

乙、組織

一、登記

1 墨西哥總支部轉來各黨部指委會名單十二份

2 模里斯利物浦指委名單各一件

3 馬達格斯加支部指委名單一件

4 駐日總支部執監會職員名單一件

5 安南各黨部地址九件

- 6 安徽各縣市指委姓名及介紹人名表
- 7 三藩市總支部執監會職員表一件
- 8 司馬南等支部執委名單共二十四份
- 9 審查登記表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五份
- 10 編造黨證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三本
- 11 頒發黨證四萬零六百三十八本

二、規劃

- 1 計劃關於中央十七年度經費預算統計
- 2 規劃確定軍隊特別黨部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 3 計劃處理留俄回國學生辦法

糾正及解答

甲、糾正

- 1 糾正第五師特別黨部籌委之錯誤
- 2 糾正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辦理登記事宜之錯誤
- 3 糾正第十九師師黨部關於登記手續上之誤點
- 4 糾正第四軍特別黨部之錯誤
- 5 糾正江甯要塞司令部呈請組織該部為特別黨部之錯誤

徵集及整理

甲、徵集

- 1 徵集浙江黨務過去糾紛之材料
- 2 徵集十七年度中央每月實支經費材料
- 3 徵集海外各總支部登記前黨務概況材料
- 4 徵集全國內各省市黨部登記前黨務概況材料
- 5 徵集京市黨務概況材料
- 6 徵集廣西省清黨後黨員人數及成立縣市黨部數

乙、解答

- 1 解答第十六師師黨部請示改編後之進行事宜
- 2 解答殘廢軍人教養院請求該院殘廢軍人黨員登記案
- 3 解答第五師關於請示登記手續
- 4 解答第二十九軍為請委該軍籌委礙難照准之理由
- 5 解答獨立第二師師黨部籌委會詢問籌開代表大會之手續及程序
- 6 解答獨立第四師特別黨部詢問征收黨費辦法
- 7 解答湖南江蘇等省指委會對於縣代表大會之質疑
- 8 解答浙江省指委會對於縣監察委員會之質疑

目

- 7 徵集各省縣報紙
- 8 徵集各地黨務消息
- 9 徵集各歸黨部指委名單
- 10 剪貼重要新聞

乙、整理

- 1 整理海外國內黨務測示圖
- 2 整理組織部圖書室各項圖書
- 3 整理報紙兩箱
- 4 摘錄共產黨刊物
- 5 整理反動刊物
- 6 整理各省市登記不合格之表冊

調查及統計

甲、調查

一、機關

- 1 調查各軍黨部籌備員名單
- 2 調查十五年廣州各機關所得捐事
- 3 調查南京市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情形

二、團體

- 1 調查南京市各工會之組織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 2 調查本京各報館

- 3 調查南京市各商協會之組織

- 4 調查南京市各工會糾紛情形

- 5 調查南京市各商會

- 6 調查首都中央大學

- 7 調查全國反日會

- 8 調查江蘇省反日會

三、個人

- 1 調查登記人金雲峯是否黨員及有無惡化嫌疑

- 2 調查安徽蒙城縣指委請求懲辦縣長及土劣案

四、關於反動情形

- 1 調查上海共產黨活動情形

- 2 調查西安關於共產事件之報告

五、其他

- 1 調查留俄歸國學生

- 2 調查津浦路線一帶之黨務

- 3 調查北平黨務

- 4 調查綏遠糾紛案

- 5 調查浙江黨務

- 6 調查北方黨派近况

乙、統計

二、表格

1 漢口黨員統計

2 統計廣州市登記及格黨員

3 京市黨員統計

4 統計中央每月經費概算

5 擬統計黨員對黨義認識程度之辦法

6 擬製統計黨員技能表格付印

7 重擬統計黨員職業詳細分類表格

8 統計本部每月發出黨證數

9 擬製統計黨務工作表格

10 擬統計黨員性別年齡入黨時期等應用之表格

11 擬製統計黨員家庭狀況應用表格

三、工作計劃

1 擬統計科工作計劃大綱

2 草擬調查科編造股工作計劃

3 擬整理調查科計劃大綱草案

4 擬調查科黨務組軍人系工作計劃

四、黨務報告

1 本部十一、二月份工作概況

2 製十一月份各省黨務總報告

3 作視察津浦路黨務報告

4 擬中央組織部一年來工作概況文稿

編製及審核

甲、編製

一、條例

1 草擬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組織法

2 擬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3 修正關於軍隊特別黨部之條例計十種

4 擬訂本部參考書借閱規則

5 擬訂本部參考書管理規則

乙、審核

一、條例

二、表冊

- 1 江蘇省指委會擬省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 2 津浦路籌委會呈送區分部執行委員分配大綱
- 3 貴州甘肅廣西黑龍江等省黨務沿革表
- 4 緬甸黨部工作報告表四件
- 5 海外各黨部工作報告表三十五份
- 6 駐菲各黨部報告表九份
- 7 河南省指委會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8 山西省指委會第廿四、廿五、廿六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9 河北省指委會第廿四至廿八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0 四川省指委會第十七至二十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1 廣州市指委會第二十八至三十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2 察哈爾黨務特派員第二十至二十二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3 上海特別市指委會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4 漢口市指委會第二十至二十七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表

- 13 湖北省指委會第十八至二十八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4 廣西省指委會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5 江蘇省指委會第三十、三十一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6 福建省指委會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中旬每週工作報告表
- 17 綏遠省指委會第三至十三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8 浙江省指委會第二十四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19 甘肅省指委會第十至十三次每週工作報告表
- 20 江西省指委會十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五週間工作報告表
- 21 津浦路第一二兩區執監委員當選人名冊

三、文字

- 1 留俄回國學生報告
- 2 無產階級專政小冊子
- 3 黑龍江黨務特派員呈報東省反動情形文

四、案卷

- 1 湖北省指委會組織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2 南京市組織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3 河南省指委會彙送各縣市工作報告五冊
- 4 漢口市組織部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 5 漢口市組織部十月份各區工作狀況考核報告書
- 6 天津市指委會呈報過去工作七本
- 7 山西省指委會呈楊笑天勸捐工商案文卷
- 8 江蘇省組織部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 9 奉天省指委會呈送八、九、十三個月工作報告
- 10 上海市指委會組織部呈送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1 中央招待所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12 兩路籌委會第九次工作報告

——完——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 (二月份)

甲、編輯事項

一、宣傳小冊

- 1 平均地權淺說
- 2 總理年譜
- 3 政權治權淺說

4 國都南京的認識

二、宣傳綱要及標語

- 1 奉安 總理宣傳要點
- 2 每週宣傳要點
- 3 奉安 總理宣傳標語
- 4 十八年元旦宣傳標語十一條
- 5 各省縣代表大會宣傳標語六條

三、撰譯論文

- 1 撰蘇俄近狀一瞥
- 2 擬關於中國政治問題十四條與外報記者討論
- 3 撰關稅自主 (英文小冊)
- 4 撰國民政府之穩定與十八年訂立十二國新約之意義 (英文稿)
- 5 撰國民政府編遣會議之重大意義及世界大同 (英文稿)
- 6 撰日本干涉中國鐵路問題 (英文稿)
- 7 撰外國報記者對於中國 (英文稿)
- 8 撰 總理與國民黨之歷史 (英文稿)
- 9 撰中日修約交涉之經過 (英文稿)
- 10 撰滿洲問題 (英文小冊)

- 11 撰俄國與中國之問題 (英文稿)
- 12 撰文駁斥上海法文報本月十日社論堯化門劫案
外國不能廢除領事裁判權 (英文稿)
- 13 撰「新中國之途徑」(世界語小冊子)
- 14 譯「日本棉貨依然在華暢銷嗎」為中文
- 15 譯「土耳其第一次常年統計」為中文
- 16 譯「事與願違之田中內閣」為中文
- 17 譯「南滿鐵路供給華人煤炭」為中文
- 18 譯「世界將有新歷出世」為中文
- 19 譯「日本預算中之軍費激增」為中文
- 20 譯「一九二八年日本對外貿易之厄運」為中文
- 21 譯「德國帝制消滅之最後一幕」為中文
- 22 譯「蘇俄內訌一幕」為中文
- 23 譯「美國對外投資之現狀」為中文
- 24 譯「留日學生反對日本」為中文
- 25 譯「法西斯蒂的青年教育」為中文
- 26 譯「德國對英貿易之一斑」為中文
- 27 譯「蘇俄出版事業統計」為中文
- 28 譯上海法文報「中國問題」為中文
- 29 譯「韓日軍在奉天撫順激戰」為中文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 30 譯「訓政綱要」為英文
- 31 譯「總理奉安會之籌備」為英文
- 32 譯「堯化門劫案」為英文
- 33 譯民族主義第三講為世界語
- 34 譯中國國民黨第一(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為世界語

四、其他

- 1 中山全集之一部分
- 2 中央週報第卅一，卅二，卅三，卅四期
- 3 英文時事週報第卅四，卅五，卅六，卅七期
- 4 標語圖畫十五幅
- 5 宣傳圖畫十八幅
- 6 攝影一百零三張
- 7 封面圖案畫七張
- 8 裝飾圖案畫二張
- 9 總理遺像一大幅 (列車用)
- 10 國花意見書用畫三張

乙、審定事項

一、審查

- 1 滬甯滬杭鐵路特別黨部籌備會十一月十二月份

工作總報告

2 綏遠黨部工作報告

3 廣西省黨部十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4 廣州特別市黨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5 湖北省黨部舉行關稅自主宣傳週工作報告

6 察哈爾省黨部慶祝元旦并舉行國曆宣傳大會報告

7 福建省黨部第二第三兩次宣傳工作總報告

8 江蘇省黨部製定各縣市報館通訊社指導條例

9 首都新聞機關調查表

10 國內外日報二百二十三種

11 定期及不定期刊物雜誌四百十三冊

12 傳單標語一百〇八種

13 劇本電影二本

14 檢舉反動刊物一百〇七種

15 視察江蘇省黨部宣傳工作

二、製定

1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2 宣傳列車用各種表解

3 迎攔列車用北上行車時間表

4 整理省市縣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5 整理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6 鐵道海員及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7 各省市縣報紙調查表

8 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格式

9 海外各級黨部審查反動刊物報告表格式

10 海外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格式

11 海外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格式

12 宣傳品編輯印刷發行狀況報告表格式

13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格式

14 海外各種會社活動份子調查表格式

15 海外各種會社職員一覽表格式

16 海外各種會社中西文通訊地址一覽表格式

丙、指導事項

一、解答

1 解答湖南省黨部函請解釋黨義五點

2 解答天津大公報論中央宣傳品之審查條例

3 函覆山東省黨部以英日同盟純係空氣所呈各節

不成問題希轉屬知照

二、糾正

1 糾正北平市指委谷正鼎在紀念週報告「關於中央頒布之宣傳品審查條例第七條認為處置甚輕」之錯誤

2 部令糾正河北國風日報

三、指示

1 令各級黨部宣傳部嗣後審查刊物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宣傳品審查條例辦理

2 令各級黨部宣傳部在中央未頒布宣傳品審查條例以前所有各該部審查刊物情形應作綜合報告

3 函復滬甯滬杭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注意文字宣傳工作

4 令各省市縣黨部注意關於文藝上之宣傳

5 令復吉林省黨部關於新報組織仰即切實努力進行

6 訓令吉林省黨部以後每日工作報告宜逕呈本部關於報告程式業經頒發仰遵照辦理

7 令復廣東省黨部宣傳部以該部所製黨務工作人員宜具六大精神標語均屬切實可行

8 令復察哈爾省黨部以該部呈報舉行慶祝元旦大會及各種宣傳品均經審查尚無不合之處

9 令復湖北省黨部以該部工作尚屬努力惟過于簡單以後宜切實注意

10 令復廣西省黨部以該部十月份工作對於黨員與民衆在文字上宣傳頗爲努力惟關於口頭宣傳方面似欠緊張以後宜加注意

11 令復廣東省黨部以合浦黨務週刊核其內容及其所擬組織大綱工作計劃尚無不合之處似應准其備案惟依中央黨報條例該刊應將工作報告及預算案呈核

12 令復福建省黨部宣傳部以該部十一月份工作尚屬努力惟以後宜注意（一）民國日報按月呈報工作（二）新黨刊編輯應增適合中等學校學生誦讀之短篇論文及革命文藝又中央委員之文字及演講宜充分登載

13 令復廣東省黨部宣傳部以該部十一月份工作尚屬努力惟以後宜遵照頒布之報告程式填報

14 令復綏遠省黨部宣傳部以創共宣傳週甚合需要但舉行時宜使民衆確切認識擴大宣傳之意義並隨時詳細具報

15 令復陝西省黨部宣傳部以宣傳方案及各種表格

業已頒發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應隨時電呈

16 函復南京市黨部以本部每週均有宣傳要點頒發

下級黨部足資政治報告之根據無須另定綱要

17 函復班福辦公處及蒙藏委員會已派員商洽對於

蒙藏民衆宣傳事宜

18 令廣東特別市黨部以後審查之件均須將審查意

見連同原件隨時呈部備核

19 令復福建省指委余文鈞以建議一節不無理由惟

本部爲鼓勵正當宣傳防止反動宣傳起見已遵照

頒布之宣傳品審查條例辦理以後輿論界流弊當

可減少

20 令三藩市總支部切實舉行關稅自主宣傳

21 函巴生支部中央并無禁止言論自由之事希函登

載之報紙更正

22 函海外各總支部按照本部頒發之程式表格按月

呈報宣傳工作

23 函荷蘭總支部中央并無所謂電影組及隨軍攝製

影片情事

24 函復軍政部以經擬定全國應行休假之紀念日俟

呈中央核定再行通令遵照至其他不必休假之紀

念日及其他紀念辦法另定之

25 令復福建省黨部關於本部頒發之宣傳要點係由

電報拍發當不致失去時效宣傳大綱及標語該部

應依照宣傳要點擬製并呈部備核

四、處分

i 綏遠黨報登載反對中央文電呈請中央撤換該會

宣傳部長并懲戒其他指委

2 呈請中央澈究北平民言報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會展期之怪誕新聞

3 呈請查究江蘇省黨部民訓會發刊之革命民衆

4 部令警告河北民國日報并呈請中央警告河北省

指委并轉令各級黨部

5 函奉天省政府轉令警告小公報

6 呈請中央函國府令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澈

究北平民言報

7 函催外交部訓令古巴公使會同駐古總支部取締

正義半月刊

8 函外交部訓令菲律賓總領事會同駐菲總支部查

禁工人協會及華僑工人刊并由部令駐菲總支部

會同辦理

- 9 呈報中央上海致公堂反動情形請函國府查辦并
由部令上海特別市黨部隨時制止
- 10 函令英屬總支部查禁平民小報

丁、徵查事項

一、徵集

- 1 日報一百一十九冊又四千九百二十二份
- 2 中外圖書一百〇八種
- 3 散頁刊物二百六十一種
- 4 小冊刊物四百九十七冊

二、調查

- 1 首都各報社
- 2 首都書局卅九家
- 3 上海書局五十四家
- 4 江蘇各縣書局五十三家
- 5 河北各縣書局三十家

戊、出版事項

一、印刷

- 1 省市縣書局印刷所通訊社刊物調查表四種
八〇〇〇
- 2 各報言論趨勢審查表
二〇〇〇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 3 海外各總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表三〇〇〇
- 4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二五〇〇
- 5 中央週報第卅一，卅二，卅三，卅四期
各一〇〇〇〇

- 6 中央半月刊第二卷第三期第四期
各二〇〇〇

各二〇〇〇

- 7 中山先生演講集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8 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各種宣傳工作報告表六種

六〇〇〇

- 9 各省市縣報紙調查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10 編撰科工作日誌表 一〇

一〇

- 11 首都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七〇〇〇

- 12 徵集革命史料傳單 五〇〇

五〇〇

- 13 各種標箋卡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 14 各種單據簿冊 五二〇

五二〇

- 15 各種信箋稿紙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二、發行

共發出各種宣傳品八萬六千三百零九份

己、會議事項

一九

一、重要集會

- 1 出席迎機委員會
- 2 招待新聞記者談話會
- 3 招待外報記者談話會
- 4 在滬招待美國浮海大學
- 5 出席外交部新聞記者談話會

二、例會及部內事務會議 (從略)

庚、總務事項

- 一、撰擬 七百二十件
- 二、紀錄 十一件
- 三、校對 七百〇七件
- 四、鈐印 七百十四件
- 五、譯電 一百十五件
- 六、繕寫 八百二十五件
- 七、收文 四百八十九件
- 八、發文 六百八十三件
- 九、摘由 四百八十九件
- 十、分送 一千〇四十一件
- 十一、登記 四百八十九件
- 十二、調閱 二百二十四件

十三、雜務 (從略)

中央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黨員訓練科

1、撰擬

A、規程

- 一、區黨部黨員訓練綱領 (各科聯席會議初讀通過)

- 二、新黨員入黨實施辦法 (在審查中)

- 三、修正區分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已提常會)

懲戒條例 (已提常會)

- 四、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懲戒條例 (未提常會)

- 五、區分部黨員大會請假條例 (未提常會)

B、表格

- 一、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已頒發)

- 二、區分部訓練成績比較表 (在審查中)

- 三、區黨部全區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統計表 (同上)

- 四、區黨部全區入黨訓練成績報告表 (同上)

- 五、區黨部全區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 (同上)

- 六、國內各種刊物調查表 (同上)

II、提案

- A、向中央常會提議修正區分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已提出）
- B、向中央常會提議確定黨國旗之次序（未提）

III、函令

A、通令

- 一、通令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中「上級黨部報告」欄之範圍
- 二、通令飭填本部所頒發之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 三、通令取消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的 C 項
- 四、通令修正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各點

B、指令

- 一、對南京市指委會訓練部解釋關於區分黨員不出席于各項集會之懲戒條例
- 二、對廣西省指委會訓練部解說本部對於區分部黨員訓練并無設立黨員訓練委員會之規定
- 三、對浙江省指委會訓練部解說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的 C 項業已通令取消

四、對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糾正其所呈送之各項訓練刊物及表格的錯誤

五、對上海市指委會訓練部糾正該部所呈送之工作概況的缺點

六、對廣西省指委會訓練部解釋紀念週報告表的内容

七、對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解釋關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質疑兩點

八、對第三集團軍特別黨部指委會說明在本部所擬之軍隊中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未頒佈以前因事實上之需要該特別黨部對於軍隊黨員訓練可酌量施行

九、對山西省指委會訓練部解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質疑之點

C、訓令

一、令湖北省黨部訓練部補寄九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D 函件

一、對直接函件黨員訓練大綱之各黨員覆以須向所屬黨部領本部不能逕給

IV、審核

- 一、南京指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三件
- 二、江蘇 一件
- 三、浙江 八件
- 四、湖南 三件
- 五、江西 三件
- 六、上海市 七件
- 七、湖北 二件
- 八、山西 四件
- 九、廣西 四件
- 十、福建 一件
- 十一、廣東 五件
- 十二、陝西 一件
- 十三、安徽 四件
- 十四、四川 三件
- 十五、山東 兩件
- 十六、河南 一件
- 十七、綏遠 三件
- 十八、察哈爾 二件
- 十九、廣州市 二件

黨義教育科

一、編擬事項

- 二十、天津市 一件
 - 廿一、哈爾濱 一件
 - 廿二、內蒙古 一件
 - 廿三、南洋新加坡支部 一件
 - 廿四、第三集團軍黨部 一件
 - 廿五、津浦路籌委會常會 三件
 - 廿六、首都衛戍司令部黨部 一件
 - 廿七、中央軍校學生函 五件
 - 廿八、其他 三件
- I、尙在中央常會審查中者
- 1 保障學術人才辦法
 - 2 保障技術人員辦法
 - 3 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
 - 4 保障藝術人員辦法
 - 5 保護藝術品辦法
- II、經本部頒佈施行者
- 1 製定「大學及專門學校」「中學校」「小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種

2 訂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委會繼續進行辦法

3 視察省市黨義教育須知

4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5 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應注意事項

6 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證章

7 本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須知

8 本部派遣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辦法

9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表

10 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

11 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記錄表

12 訂定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組織法

13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會議通則
III、正在計劃進行者

1 起草黨義課程計劃大綱草案

2 繼續進行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起草委員會事宜

3 擬訂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日期及輪流考查辦法

二、審查事項

1 審查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導科計劃大綱一件

2 審查漢口特別市指委會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3 審查黨童子軍軍歌一件

4 審查江蘇省黨委會呈請核辦各項議決案一件

5 審查山西省黨務指委會所製「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及「檢委會辦法」一件

6 審查江西視察員湯仁浦視察報告一件

7 審查教育部轉浙江大學區中等各校「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實施黨化教育情形」報告一件

8 審查教育部轉安徽教育廳呈報增加黨義課程教授費公函一件

9 審查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請示黨義研究科目函一件

10 審查廣州市黨指委會呈報黨義教師調查表一件

11 審查山東呈報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服裝一件

12 審查本部視察員劉奠基視察熱河黨務報告一件

13 審查江西全省黨義教師聯合會簡章一件

14 審查漢口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九月份工作總報告一件

三、重要函電

1 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教育機關填報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彙集交部一件

2 函請中央討論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及各省市黨部考查暫行通則一件

3 函覆江蘇武進黨員徐鈞關於未經檢定合格而現任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辦法一件

4 函覆教育部關於各級學校請求緩期增加黨義課程辦法一件

5 通令各級黨部介紹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件

6 指令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利用業餘時間研究黨義進行之方針案一件

7 指令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黨義教師不敷分配之辦法應遵照本部通令辦理案一件

8 指令山西省指委會須遵本部所頒佈關於檢定黨義教師之各種條文辦理毋庸另行規定案一件

9 指令湖北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本黨中央黨校畢業生受專門學校以上黨義教師檢委會之檢定合格者得充任專門學校以上之黨義教師案一件

10 指令江蘇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檢定黨義教師暫定補充辦法內之文義顯然毋庸解釋案一件

11 指令黨童子軍司令部修正黨童子軍軍師團部登記條例一件

12 訓令各省市黨部指委會填報本部所頒發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並隨時調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成績案一件

13 函復江蘇省政府秘書處黨義研究會訊問第五期以後應閱何種黨義書籍案一件

14 通令各省市及海外黨部遵照各級黨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辦理考查事宜一件

15 函國民政府將上項考查通則及考查證章轉飭所

屬知照案一件

16 函復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爲附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通則及規定考查事宜案一件

四、出席會議

- 1 本科全體同志出席部務會議兩次
- 2 出席各科聯席會議九次
- 3 出席各科審查會議十一次
- 4 出席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二次
- 5 出席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常務會議二次

五、其他

- 1 擬訂本科十一月份工作預定表
- 2 編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頒佈後進行之情形總報告
- 3 編訂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頒佈後進行之情形總報告
- 4 編訂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頒佈後進行之情形總報告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5 編訂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演會辦法頒佈後進行之情形總報告

6 精刊教育宗旨標準及實施方案草案

7 編製本科已經完成工作表二種

黨務教育科

(A) 關於撰擬重要規程者

(一)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考核方案

(二) 完成中央黨部派遣黨員留學規程

(三) 草擬中央訓練部視察員視察細則

(四) 擬定各省黨務訓練所現況一覽表

(五)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發給畢業證書規程草案

(B) 關於撰擬重要公文者

(一) 指令甘肅省訓練部分辦黨務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分別

別

(二) 電令綏遠指委會呈請設立黨務訓練所須逕電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執行委員會辦理

(三) 訓令湖南省訓練部轉令該省黨務訓練所遵照中央頒發之課程綱目辦理

頒發之課程綱目辦理

(四) 擬答覆江蘇省訓練部呈請各要點

(五) 訓令安徽省訓練部查詢該省訓練所學生被迫來京

情由

- (六) 擬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公文一件
 - (七) 訓令廣西省訓練部填報各項調查表
 - (八) 通令各省訓練部轉飭填報黨務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及沿革調查表
 - (九) 電令四川省訓練部所請由中央令撥川省鹽稅充黨訓所經費礙難照辦
 - (十) 電令江西省指委會為中央決議該黨務訓練所一案保留希遵照
 - (十一) 公函請中央秘書處電知察哈爾省政府照發該省黨訓所經費
 - (十二) 指令駐南洋葡屬帝文支部駁斥請設立訓練班
 - (十三)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以後關於黨務教育工作須選呈本部核辦
- (C) 關於調查及徵審者
- (一) 會同黨員訓練科審查各省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細則
 - (二) 審查中央黨部派遣黨員留學規程草案
 - (三) 審查綏遠省黨務訓練所組織大綱
 - (四) 審查關於湖南省黨務教育視察報告
- (五) 審查江蘇省各縣訓練部部長聯席會議決議案
- (六) 審查山東訓練部呈報省黨務訓練所籌備經過
- (七) 審查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入黨條例草案及檢舉共產分子條例草案
- (八) 派賀楚強同志調查中央黨務學校
- (九) 派郭亮才同志視察山東河南黨務教育
- (十) 派李人祝賀楚強兩同志調查陸軍軍官學校

編審科

A 已完成之工作

1、關於編輯方面的

- (一) 起草完畢中國國民黨叢書二種
 - (二) 摘譯英國小作法
 - (三) 編定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第五期參考書籍選定標準及範例
 - (四) 修訂省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
 - (五) 起草「太平洋問題」研究編輯計劃
 - (六) 起草「革命日歷」編輯方法
- 2、關於審查方面的
- (一) 審查河北省訓練部指導考查兩科工作計劃大綱
 - (二) 審查漢口特別市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三) 審查泰東書店送來書二種

(四) 審查湖南省訓練部送來刊物三種

(五) 審查以個人名義送來刊物一種

(六) 審查少年史地叢書三種

(七) 審查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講義六種

3、關於統計方面的

(一) 製定安徽大長縣教育調查統計粗成表

(二) 製成湖北社會教育統計粗成表

(三) 製成江西八十一縣小學統計粗成表 概況表

(四) 製成江西省會小學統計粗成表 概況表

B 正在進行之工作

1、關於編輯方面的

(一) 起草中國國民黨叢書四種

2、關於審查方面的

(一) 着手審查自由書店叢書

測驗科

一 已經完成之工作：

甲、關於黨義測驗方面者：

1 編定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

測驗須知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2 製定關於黨義測驗各項表七種

3 草擬黨義測驗題三種

4 試行黨義測驗題之時間

乙、關於非文字智力測驗方面者：

1 完成形物交替測驗圖四幅

2 完成聯屬動作測驗圖四幅

3 完成謬誤測驗圖四幅

4 完成歸類測驗四幅

三、正在進行之工作：

甲、黨義測驗題之擬製

乙、初入黨黨員測驗政治社會常識之搜集

丙、非文字智力測驗之繪製

丁、計劃品格測驗

黨童子軍司令部

一、法規

1 頒佈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2 應各地函索各項法規，答覆關於法規解釋的詢問。

二、組織

- 1 辦理各地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 2 登記黨童子軍
- 3 製定保舉團長請求書
- 4 擬團體請求登記備查簿
- 5 統計童子軍職員及團體調查表
- 6 審查各地組織童子軍報告
- 7 審查各地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
- 8 製定黨童子軍服務員證書
- 9 製定黨童子軍團部證書圖案
- 10 編童子軍概況
- 11 審查南京安徽公學黨童子軍團部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
- 12 審查江蘇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關於黨童子軍決議案
- 13 製定團體登記保薦團長請求書

三、編審

- 1 編輯黨童子軍初級課程共十六種
- 2 整理黨童子軍野外照片六千餘片
- 3 編輯黨童子軍日記
- 4 編輯黨童子軍訓練學校同學錄

四、訓練

- 5 擬定黨童子軍歌
- 6 編童子軍測量教程
- 7 審查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講義
- 8 續製圖案

五、總務

- 1 規定紀念 總理誕辰方式，通告全國童子軍遵照舉行
- 2 整理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賬目
- 3 繕寫分發教練訓練學校畢業證書
- 4 襄助籌備全訓練部聯歡會
- 5 製定卷宗管理法
- 6 開童子軍課程審查會六次
- 7 收入呈二十三件，令四件，公函五十一件，普通函件一百四十六件，電一件，
- 8 發出呈六件，令一件，公函五十六件，普通函件一百六十七件，電一件，

9 徵集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外交童子軍的評論及新聞

10 製就團旗十面

中央訓練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黨員訓練科

(一) 撰擬事項

- 1 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尙待審查)
- 2 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暫行辦法(已頒發)
- 3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已經中央一九一二次常會通過)
- 4 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已經各科聯席會議通過付印)
- 5 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已經各科聯席會議通過付印)
- 6 大學組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標準(在審查中)
- 7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已提中央常會)

(二) 編製事項

- 1 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表
- 2 本科五月至十二月收文統計表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三) 審核事項——各省市訓練部送來文件

- 1 南京(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以下同) 一件
- 2 上海 四件
- 3 廣州 三件
- 4 天津 五件
- 5 江蘇(省指委會訓練部以下同) 五件
- 6 浙江 五件
- 7 安徽 八件
- 8 江西 六件
- 9 福建 六件
- 10 廣東 五件
- 11 廣西 五件
- 12 四川 一件
- 13 湖北 九件
- 14 湖南 二件

- 15 河南 一件
- 16 陝西 一件
- 17 甘肅 一件
- 18 山西 四件
- 19 綏遠 三件
- 20 察哈爾 三件
- 21 奉天 一件

黨義教育科

(一) 編擬事項

- 1 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應注意事項
- 2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須知
- 3 黨義課程計劃大綱
- 4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組織法
- 5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起草委員會會議通則
- 6 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 7 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起草原則
- 8 中學新增黨義課程起草進行步驟
- 9 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步驟

(二) 審查事項

- 10 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課程學分及時間分配辦法
- 11 黨義課程名稱一覽表
- 12 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職務分配表
- 1 本部四察員視察熱河黨務報告一件
- 2 廣州市指委會訓練部開始登記之情形及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報告一件
- 3 天津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經過報告一件
- 4 天津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過情形及檢定黨義人員履歷表一件
- 5 廣東省指委會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成績總報告一件
- 6 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7 江西全省黨義教師教育研究會簡章一件
- 8 中國國民黨黨童子軍軍師團部登記條例一件

(三) 其他

- 1 編本科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2 整理本科一月來之工作概要
- 3 簽註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辦法大要
- 4 統計各省市指委訓練部填報之各種調查表

5 討論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起草方針

黨務教育科

(一) 編擬事項

- 1 各省訓練部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組織通則草案
- 各省黨務訓練所業經中央常會決議不必繼續辦理但邊遠省份黨務正待發展黨務工作人才亟需訓練應由中央頒發此項規程以便各省訓練部適應地方黨務需要而收黨務訓練人才之效此項規程起草完竣尚待審查

- 2 各省訓練部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訓育大綱草案
- 短期黨務訓練班期限較短訓練必取嚴格此項規程係根據各省黨務訓練所訓育大綱加以補充業經起草完竣尚待審查

- 3 編纂黨務教育法令規程彙刊第一集
- 4 編纂黨務教育科一年來工作總報告

(二) 製定事項

- 1 江蘇省訓政人員養成所現況一覽表
- 2 中央常會關於黨務教育決議案一覽表

(三) 審核事項

- 1 審核山東省訓練部工作報告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報告

2 河北省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3 漢口特別市九月份工作報告

4 廣東省訓練部報告

5 福建省訓練部呈送各縣市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提要

6 湖北省訓練部關於黨務訓練所工作報告

7 廣東省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8 河南省訓練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9 東省訓練部呈送各項表格

10 河北省訓練部呈送各項表格

(四) 其他

- 1 派郭亮才同志視察山東河南省黨務教育
- 2 派李人祝同志視察安徽河北兩省黨務教育
- 3 派賀楚強同志調查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班狀況

測驗科

(一) 已完成之工作

- 1 擬黨義測驗題三百餘
- 2 擬製河北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考查表
- 3 擬製安徽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考查表
- 4 擬製湖北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考查表
- 5 擬製察哈爾黨務訓練所學生考查表

- 6 製成析圖測驗圖四幅
- 7 製成形數交替測驗圖四幅
- 8 製成劃分餘型測驗圖四幅

(二)正在進行之工作

- 1 黨義測驗題之編造(續)
- 2 草擬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題須知
- 3 非文字智力測驗圖之繪製(續)
- 4 擬製關於黨義測驗各項表格

編審科

(一)編譯事項

- 編輯中央訓練部總報告
- 編輯中央訓練部一年來工作概況
- 編國際關係論目錄
- 譯英格蘭小作法
- 節譯英國所行之佃農制度

(二)擬訂事項

- 擬本科最近工作提要
- 擬本科編纂股分組辦事細則
- 擬定研究黨義書目

- 擬中學組民族獨立運動課程編訂計劃
- 擬訂本科統計股十八年第一期工作計劃
- 擬本科工作考勳表
- 擬製審查日記表

(三)審查事項

- 審查黨光週刊十三期
- 審查共信週刊六期
- 審查「容共與清共」「到大同之路」「調政」「五卅運動史」「中日外交史」「本黨革命理論之出發點」「國家論」各一冊
- 審查「世界弱小民族問題」「三民主義之問答」「日本研究叢書」「俄國革命史」「中國國恥史略」「近時國際問題與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之對外問題」「中法交涉史」「八十年來之中英」「法國革命史」「中國革命史」「中國國民黨史略」「中國國民黨政策」各一冊
- 審查漢口市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審查武漢社會教育報告表，各地初級小學黨義教育調查表，各地青年婦女團體調查表

(四)繪製事項

- 製江西各縣小學數與學生百分比例統計表

製江西各縣小學生數比較統計表

製江西全省小學統計表

製江西各縣小學高初兩級百分比例及學生男女性百分比例之原始表

製江蘇各縣小學統計詳表

製江蘇川沙縣小學卅一校概況表

製開封各級小學概況表

製武漢小學職員之黨員非黨員表

製江西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

製江西省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製本部測驗科工作計劃大綱表

製本科審查書籍日記表

製江西各縣小學數比較詳圖

製江西各縣學生實數及男女百分比例圖

(五)其他事項

整理本部各科工作報告

整理統計圖表

修正本科工作計劃大綱

檢閱廣東土地登記法

簽註對日經濟絕交辦法大要

總務科

(甲)已完成之工作

一、製定本部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製定本部收支統計表

三、製定各項刊物表冊統計表

四、製定本部保管卷宗統計表

五、製定本部圖書統計表

六、製定本部職員進退統計表

七、製定本部撰擬文件統計表

八、製定本科繕印文件統計表

九、製定本部職員請假統計表

十、製定本科剪存報紙統計表

十一、製定本部各項刊物表冊統計表

以上各項統計表係自本部成立截至十二月底就各項

工作分別擬製業已印發本部同志存閱

十二、收文三百二十件

十三、發文二百九十八件

十四、撰擬文稿二百六十二件

十五、部務會議紀錄一次

十六、各科聯席會議紀錄九次

十七、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紀錄三次

十八、油印文件一千九百六十份

十九、鉛印刷物表冊十萬五千九百份

二十、保管卷宗三百八十九件

(乙) 未完成之工作

一、擬製填報工作日誌辦法(本部值日員填報工作日誌因事實上之便利不時變更現擬參照以往經驗釐定一詳細辦法提請各科聯席會議決定藉資遵守)

黨童子軍司令部

一、關於法規方面

1 擬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2 擬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3 擬就服務員資格檢定條例

二、關於組織方面

1 核准直轄團部共十三團

2 登記童子軍一千餘人

3 審查服務員登記表團部登記請求書

4 核發童子軍登記證及袋口章

5 核發團旗八面

三、關於編審方面

1 編就初級課程五種

2 編就中級課程四種

3 審查童子軍日記

4 複審童子軍各項課程

5 籌備出版司令部月刊及黨童子軍世界

四、關於訓練方面

1 擬撰黨童子軍訓練大綱

2 核定中級課程標準

3 創擬中國旗語

五、關於總務方面

1 收入文件二百八十件 發出文件一百九十三件

2 鉛印初級課程三種共九千冊美國童子軍章則一千冊

3 油印法規及各項稿件三萬餘張

4 製就團旗十八面徽章鉅版十七方

5 整理卷宗

6 佈置組織處編審處辦公室

7 接洽印件事件

8 參加安徽公學中大實驗學校南京中學等校宣誓禮

9 繪製圖案

10 修改童子軍服裝及旗幟圖樣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七號

1

中華民國18年1份

號	收到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數	月	日		
1	4	檳香山民國維持會 蕭祖喜等		135.000
		蘇島亞齊拉新邦救國後援會第一區	荷幣	
		Ho Gee Chan Atjeh Sumatra	195.00	120.39
		孟加錫廣東聯義會館 c/o Chung Kuo Kuomintang Makassar		110.00
		Rbio Oversea Chinese Relief Fund 新加坡		124.242
		暹羅 中華會館 c/o The Chinese Siamese Daily News Siam	中央紙幣	82.9 00
		駐墨那卡利埠華僑拒日後援會 "Union Fraternal" Ass. Nagales, Sonora, Mexico		99.168
		吉隆坡 中國慰勞北伐前敵將士會 Sun Man Club, Kuala Lumpur		100.000
		吧西國山度埠華僑捐款 蔡勝	土銀	100.00
		吧西國山度埠華僑捐款 陳四貴	土銀	100.00
		吧西國山度埠華僑捐款 陳三貴	土銀	20.00
		吧西國山度埠華僑捐款 梁發	土銀	50.00
		吧西國山度埠華僑捐款 陳養	土銀	50.00
		吧西國山度埠華僑捐款 李志	土銀	100.00
		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China	荷幣	4000.00 2500.00
		駐智利晏埠 分部黨務指委會 Kuo Min Tang, Antofagasta, Chile, S.A.	美金	194.37 423.20
		暹羅北大年目色厘 中民學校募捐 Chung Boon School Siam		280.80
		智利晏埠華僑抗日後援會 Centro Union Chung-Hwa, Chile	美金	1252.92 2118.94
		吉隆坡 Shantung Relief Fund, Kuala Selangor F.M.S.		500.00
		檳城同善校友會暨務總會		1189.27
		日裏日里多 人和號 光史 Nin Eoh, Toko Obat, Deli Toea Sumatra		10.00
		日里日里 太祥利號 王輝祥 Siong Lie Deli Toea (Sumatra)		15.00
		南美洲 V.G.O. Co., 運油船海員 B.A. Long S.S. "Paraguana"	美金	830.50 1297.65
		棉蘭 朱有蘭 Choo U. Lan Medan-Deli Sumatra		300.00
		棉蘭 朱有蘭 Choo U. Lan		203.86
		荷屬亞沙漠如真瑛相館 周道南 Mr. Yue Chen Fotograf, Asahan Deli Sumatra		10.00

號收到 數月日	摘 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1 9	荷屬亞沙漢如真映相館 馮子禮 Mr. Yue Chen Fotograaf, Asohan Deli Sumatra		5 00
" "	荷屬亞沙漢如真映相館 許明珠 Mr. Yue Chen Fotograaf, Asohan Deli Sumatra		5 00
" "	荷屬亞沙漢如真映相館 劉 湘 Mr. Yue Chen Fotograaf, Asohan Deli Sumatra		5 00
" "	荷屬亞沙漢如真映相館 如 真 Mr. Yue Chen Fotograaf, Asohan Deli Sumatra		37 21
" "	Koedoes 救國團		1013 97
" "	Mr. Diong Kie Ming		7 21
" "	德國柏林 K. Wong		5224 40
" 10	旅西印度海員拒日後援會 Chai Kwai San Nicholas, Aruba D.W.I. 美金	112 00	171 32
" "	駐美波士頓分部經手交來捐款 Kuo Min Tang Boston, Mass., U.S.A.		315 68
" "	德國刺厘士埠中國國民閱書報社 抗日義捐		216 00
" "	美國紐約城 李杰臣 Lee Kitson Flushing L.S.N.Y.		50 00
" "	加拿大伏委林砵亞街拒日後援會		1227 00
" 11	加拿大柯京華僑拒日後援會 Kuo Min Tang Ottawa, Ont., Canada		2983 00
" "	蘇門答臘日里火水山 愛國茶話室 Eikuk Chawasit, Deli Sumatra		2582 94
" "	日里棉蘭美以美學生會美以美學校 The Chinese Students Methodist Boys School		95 30
" "	英屬荷羅庇勝中華商會轉來樹膠公 會 Choong Wah Traders Association		1349 56
" "	僑務局轉交傑克遜樓抗戰籌備代表團延康等國 慶紀念捐款兌\$300.30 扣除滙水\$60 美金	140 35	299 70
" 12	新加坡芙蓉 福建會館 Fukien Hwei Kuan, Seremban, F.M.S.		3000 00
" 14	檳城 Bagaseroi 華僑		2500 00
" 15	西里伯島望加錫中華總商會 Hwa Siang Tjong Hwee, Makassar		2268 00
" 16	旅越協羣木業工社捐款		1155 00
" 17	駐加拿大雷振打埠區黨部經募抗日 購機捐款 KuoMin Tang, Regina Sask Canada		2863 00
" "	檳城 Chung Hwa School, Gurun Kedak		1637 98
" 18	Banco Aleman Transatlantico Iquique 美金	4000 00	6297 19
" "	新加坡(山東賑款) Cheo Loong Boon, Sarawak		2065 12

號 數	到 日	摘 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18		檳城 Rubber Exchange 檳城 Oversea Chinese, Taiping Subscription			15273 02 10000 00
19		檳城 Padang Serai 華僑			354 97
		新加坡 Sibu Sarawak 山東賑款 駐暹京四丕耶支部屬北柳分部李希 穆等			5945 97 180 00
		棉蘭巴殺口街漢和剪髮店 盧子源		127 89	
22		日里棉蘭日里多信記車衣店李德信 日里棉蘭日里多信記車衣店何瑞豪		17 50	
		SinKieTockang Djait, Deli-Sumatra 吉隆坡 逸園公館 Yat Yuen Club, Kuala Lumpur		10 00	602 41
24		檳城 顏麗都 雪蘭莪 Chinese Community Kuala, Lipis			604 23 1018 00
		吉隆坡 Lee Lin Club			600 00
		吉隆坡 Seong Luen			3950 00
		棉蘭 陳國林女同志		10 00	
		棉蘭日里日里太 張同和		10 00	
		棉蘭日里日里太 高錦就		10 00	
25		吧城華僑國防互助社 第三期捐款 爪拉新邦華僑救國後援會 Afzouder Hua Khiauw K. Simpang 荷幣	140 00		194 00 123 62
26		吉隆坡 Chop For Hong 新加坡 Sarawak Shantung Relief Fund 新加坡 Kuching Sarawak Shantung Relief Fund			10000 00 6132 02 1223 31
		日里大 陳奕襟 駐菲律賓峴里刺支部內湖仙啓古律 分部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P. I.		10 00 1343 00	
28		南洋荷屬亞齊冷沙中華學校同益團 Tong Aik Thuan, Langgar Atjeh, Sumatra 荷幣	110 05	68 32	
		Chiao Pao Chin Kuo Hni, Pandan	154 80		136 16

收到 日期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1 28	日里岷禮華僑愛國茶話室轉來岷禮華僑捐款			3,674.13	
" "	中美掘地孖罈埠對日外交後援會 美金	395.23			8517.95
" 31	美洲華僑對日外交後援總會 The Chinese Patriotic League of America				4940.54
" "	蘇島巴東華僑救災會				785.00
" "	日里民禮勿勝壩菜園全人			88.09	
	中央紙幣	829.00	25,688.20	10,050.54	

11 招待韓國童子軍旅行團
12 校對印刷品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六號

(十八年一月廿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

13 分發各項印刷品
14 向郵局交通銀行取存登記費

經 徵 機 關	月 份	數 目	備 攷
中央執監委員會	十二月	三三一·六四〇	
國府文官處	一月	一三四·三六〇	
甯波交涉署	一月	九·五六〇	
工商部	九·十月	八六五·六三〇	
新提關監督	十二月	四五·七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	一月	四四·七〇〇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十一月	五二·九〇〇	
漢口中央銀行	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審計院	一月	九一九·三八七	
農礦部	十一月·十二月	三九一·五〇〇	
建設委員會	十二月·一月	六四七·六五〇	
最高法院	十二月	六〇六·三七〇	
甌海關監督	一月	四二·九〇〇	
外交部	十一月	一六九·〇七〇	
松江鹽運副使	十二月·一月	一九三·四〇〇	
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	
滬甯滬杭甬鐵路局	十二月	九八九·九八〇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一月	四五·〇〇〇	
九江口內地稅局	一月	四〇·〇〇〇	
江蘇省政府	十二月	九五五·六八〇	
江蘇建政廳	十二月·一月	四〇三·六三〇	
江蘇特種刑事地方法庭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三六二·八〇〇	
國府副官處	十一月	二二六·七〇〇	

前軍事委員會清理處	一月	二·二三三·三五七	
教育部	十二月	七四六·六〇〇	
湖北菸酒事務局	十二月	八四·六〇	
浙江省黨務指委會	十二月·一月	五·四四六·三二六	代征
江蘇煙酒事務局	十二月·一月	一九八·二〇〇	
廣西省黨務指委會	十二月·一月	七·一六三	
廣西省黨務指委會	十二月·一月	七二·五九三	代征
兩湖輪運使	十月	四二八·五四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四·三七二·六四〇	
南京特別市指委會	一月	五八·六〇〇	
山西省黨務指委會	十二月	一·二二五·二六三	代征
北岸特種局	十二月	八八·〇〇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一月	二·六〇〇	平民習藝所
江漢口內地稅局	一月	五八·五三〇	
廣州特別市指委會	十二月	七三〇·〇〇〇	代征
安徽捲菸煤油稅局	十二月	九三·七〇〇	
中央大學行政院	十二月·十一月	八二一·二二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十二月	一五·八〇〇	
武漢政治分會	十二月	四一七·一五〇	
湖北財務委員會	十一月·十二月	八二·四〇〇	
浙江大學行政處文理學院	七·八·九·十·十一月	三三六·八二〇	
全上 工學院	七·八·九·十·十一月	一·三三五·六二〇	
全上 勞學院	七·八·九·十·十一月	五二一·三七八	
全上 行政處	七·八·九·十·十一月	五七七·六〇三	
山西教育廳	十一月·十二月	七八·三二〇	
山西政治檢察委員會	十一月·十二月	三三三·九二〇	
山西長子縣政府	十一月	七·六八〇	
山西晉城縣政府	十月	七·六八〇	
南京市普六堂	十月	八·三八七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九·十月	七九·〇二〇	

國府服務處	十二月	四七·八〇〇	
江蘇粵鑛廳	一月	二〇一·八九〇	
蕪湖電話局	十二月	九·二五〇	
首都電廠	十一月、十二月	六一·三六〇	
無線電管理處	十一月、十二月	二九八·一三〇	
江蘇省黨務指委會	一月	八〇·三〇〇	
全上		五四〇·八八〇	代征各縣
招待每外同志第二所	一月	七·〇〇〇	
湖南省黨務指委會		二·〇二二·〇〇〇	代征各機關
南京市黨產委員會	一月	一五·四〇〇	
廣西建設廳	十一月、十二月	四九四·七一〇	
廣西高等法院	十一月、十二月	一〇〇·五五一	
全上		三三五·二九一	代征各級法院
廣西財政廳	十一月、十二月	二一六·一一一	
全上		一·五〇·一三五	代征各局
宜昌口內地稅局	六月、七月、十一月	八四·六〇〇	
安徽菸酒稅務局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二七七·五五〇	
江蘇財政人員養成所	十二月	二九·六〇〇	
江蘇粵鑛廳合作指委會	一月	一九·九〇〇	
浙江少丹局	一月	四六·一六七	
南京市衛生處	十一月	六五·四八三	
湖北財務委員會	十二月	四一六·五〇〇	
江蘇官產事務局	十二月、一月	一二七·五〇〇	
全國大學及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一月	一四·〇一二	
專門學校	一月	九四〇·九九〇	
衛生部	一月	四九九·五六〇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四三·二〇〇	
安徽交涉署	一月	五八·七二二	
監察院籌備處	一月	七八·二八〇	
福建菸酒事務局	一月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月		四三九·一二〇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十一月、十二月		四·一六·八三〇
江西菸酒事務局	四月至十一月		三三八·六一〇
梧州關監督	六月至十一月		二四六·四〇〇
湖南武陵關監督	四月至十一月		八四·六二〇
龍州關監督	十二月		一六·〇〇〇
立法院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九三二·五九三
考試院	十二月		·〇六四·九五六
最高檢察院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一九一·七九九
廣西印花烟酒局	七月至一月		一〇一·一三六
法官懲戒委員會	六月至十二月		四三三·七〇〇
廣西省政府	十一月		六五〇·八〇七
鐵道部	一月		八七一·八二〇
安徽捲菸煤油稅局	一月		九四·三〇〇
交通部	一月		一·〇九五·九七〇
合 計		五二·九九〇·九九〇	

紀事

●解散天津特別市指委會

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言論越軌，違反黨紀，擬請勒令解散，由部派員前往辦理該市執監委員選舉，成立正式黨部；又，該市執監委員之選舉，擬飭遵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并採用第二條內項之辦法辦理。當經決議通過。

●審查北方各省黨務

關於北方各省黨務問題，經第一九一次中央常務會議推定蔣中正，胡漢民，李煜瀛，蔡元培，譚延闓，陳果夫，吳敬恆，戴傳賢，孫科，張人傑，古應芬，十一委員及葉代部長楚儉共同審查，由蔣委員召集開會。

●籌組各種運動設計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以第一七九次中央常務會議曾經決議：（一）製

定下層黨部工作綱領；（二）根據上述綱領設置識字運動，造林運動……等設計委員會；製定各種計劃，并依此計劃訓練黨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現工作綱領早已頒布，各種設計委員會尚未成立。宣傳部迭據各省市黨部呈請頒發各項運動宣傳大綱，因各種計劃尚未規定，宣傳大綱無所依據。故于一月十日提請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速組各種運動設計委員會。尚經決議：（一）關於各種設計委員會之組織，交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討論；（二）各種設計委員會應由政府中有關係各部指派專門人員參加。

●頒布各級黨部宣傳工作方案

一月二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中央宣傳部擬具各級黨部宣傳工作方案六種：（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二）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三）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四）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五）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六）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提交會議。均經決議通過。

●圈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

一月十日，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

，據南京市黨務指委會報告，該市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遵照選舉法大綱之規定，舉行執監委員選舉，計選出執委候選人黃仲翔等二十八人，特請圈定。又准組織部函轉南京市指委會先後呈報：該市此次執委候選人內有楊熙績，易伯堅二名，監委候選人內有朱文中，林翔二名，對於此次選舉已發現舞弊證據，及監委候選人中有羅芳炯一名，姓名不符；又執委候選人張廷休與市指委會限制各黨員報到區分部日期之通告及市指委會頒發之選舉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不合；各等情。當經決議：（一）圈定黃仲翔，段錫朋，靳德聲，方覺慧，劉紀文，洪陸東，狄膺，蕭吉珊，葉秀峯九人為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戴謹聞，左景烈，曹立瀛，周蔭棠，黃佩蘭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二）關於選舉舞弊部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又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該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圈定賀衷寒，梅思平，劉季洪，陳立夫，張道藩五人為南京特別市黨部監察委員；鈕師愈，陳劍脩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均經決議照辦。

●圈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

中央組織部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報，選出該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加倍之候選人鄧悌等十八人，監察委員加倍之候選人蔣中正等十人等情，當併提交中央第一九二次及一九六次常務會議，經先後決議：（一）圈定鄧悌，鄧匡元，石仁成，甯苞，張達，曹恢先，朱鵬飛，沈重宇，楊節青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劉飄萍，余拯，戴鳳林，魏有猛，羅寶為候補執行委員。（二）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圈定張治中，王右瑜，王繩祖，周址，馮軼表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照辦。

●中央宣傳部添設秘書

中央宣傳部以部務日繁，原有秘書一人不及周顧，業經提請中央第一九四次常務會議，准予添設秘書一人，即以該部出版科主任沈君甸兼任；并請將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部設秘書二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當經決議照准。

●委任漢平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一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九四次常務會議，委黃士謙，陳祖烈，茹復廷，聞天鳴，周培卿五人為漢平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補調河南省指委

河南省黨務指委黃少谷，郭春濤，業經中央決議資遣出洋，遺缺經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以韓復榘，李敬齋補充；又該省指委王冬珍，謝勁健擬即撤回，遺缺以薛廣漢，張鳴鷺補充。均經決議通過。

●補委福建省指委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魯純仁辭職，經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決議：以丘河清補充。

●派員赴雲南專辦黨員登記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業經中央全部撤回。旋經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央組織部之提議，派賀其榮，周傑人，裴存藩三人前赴該省，專辦黨員登記事宜。

●各師黨部由前委各軍黨部籌委籌備

一月十日，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中央組織部提議，為現值各軍縮編為師，而軍黨部籌委，中央已決議停派；各該師黨部擬由前委各軍黨部籌備委員從事籌備。當經決議照辦。

●廣東廣西兩省准成立正式黨部

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

：據廣西省黨務指委會呈報，該省縣及獨立區黨部已成立四十餘處；又據兩廣黨務視察員伍家宥等報告：桂省各下級黨部組織尚屬健全，請飭令遵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內項之規定選舉該省執監委員，以便成立正式省黨部。又，廣東省之執監委員選舉辦法，擬准予遵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內項之規定辦理；廣州特別市執監委員之選舉，擬飭令遵照該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并採用第二條內項之辦法辦理各等議。均經決議照辦。

●決定漢口特別市執監委員選舉法

關於漢口特別市執監委員選舉法，經中央第一九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漢口特別市執監委員由該市代表大會按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內項之規定，預選規定執監委員人數加倍之候選人，由中央圈定之。

●滬寧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

選舉法及候選人

一月廿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中央組織部提議，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選舉法，擬請決定由中央提出該路執監委員加倍之候選人由該路全體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按照規定之該路執監委員人數選舉之；

特連同擬定之候選人名單，履歷，提請公決。當經決議：選舉辦法及候選人均通過。

●決定海外各黨部代表名額

中央組織部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在邇，各黨部代表名額，尚待分別規定；海外各黨部遠隔重洋，文書往返，較需時日，特提請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先行決定。當經決議通過。（名額見法制欄）

●鑄鑄中央各部處會印信

中央黨部公文程式，業經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現在改用新定公文程式用紙，以前各部處會之石質圖章，尺寸大小已不適用。經中央秘書處提請第一九一次中央常會，擬一律從新鑄鑄，其尺寸大小酌定在中央與各省黨部之間。當經決議通過。

●中央常會每星期加開一次

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近來海內外各地黨部，以辦理各級代表選舉，及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工作較前加劇，應行提請核准或解釋之案件日多，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似不足以應付；故請每星期加開一次。當經決議：自下星期起，每星期

一下午三時，加開常會一次。

●採用梅花為各種徽飾

中央第一九三次常務會議，中央宣傳部報告審定國花案經過，并臚陳意見，以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為國花之選。當經決議：採用梅花為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為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

●指示全國農礦會議之意義

第一九四次中央常務會議，據農礦部長易培基呈報全國農礦會議籌備經過情形，并擬定四月一日開會；懇屆時遴派代表出席，并予備案。當經決議：關於全國之農業行政及礦業行政，其整理設計及推行發展，以分別召集為便；在建設開始之時期，應先召集全國農政會議，且在召集會議之前，農礦部應預先決定農業行政之方針，計劃及辦法。蓋凡行政會議，其主要目的，皆在推行某種政策，而非集合多人議定某種政策也。農礦部所擬農礦會議之規程，應本此旨，加以改正，再行舉辦，方為妥洽。

●劃地建築華僑招待所

中央第一九四次常務會議，中央政治會議轉送陳委員果夫劉市長紀文呈：以華僑招待所建築圖案及工事預算，業經

擬定，請劃定地址，以便建築。經決議：准于中山路旁劃地十畝，以作建築華僑招待所之用；即交國民政府照辦。

●廈門設立海外同志招待所

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丁委員超五提議，擬請在廈門設立海外同志招待所。其理由為：海外同胞以南洋為最多，而南洋華僑不外閩粵兩省之人，粵籍華僑歸國者以廣州為入口，閩籍歸國者則以廈門為入口；今廣州既設有招待所，則廈門亦宜設立，以便利閩籍華僑。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籌辦。

●設立中央無線電台收音員訓練班

中央宣傳部以派往各處之收音員，學識經驗，均欠精當，特提請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設立廣播無線電台收音員訓練班，訓練專才，擇尤派赴各地。當經決議通過。（其計劃見計劃欄）

●整理全國所得捐

中央秘書處以各省市徵收所得捐，大都着重省會各機關，縣屬各處大都忽略；又代為徵收之黨部，往往截留不解，或充作別用——即或繳解，亦多延宕，甚或隔數月一繳，且考覈不密，流弊甚多。為整理所得捐起見，擬劃全國為

長江，黃河，珠江三大區，每區各派專員監收；其人選由中央秘書處委派，除支原有薪給外，酌發旅費若干，每半月應以監收情形呈報，并不得兼負別項任務。經提出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監收員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出。

●補助中華圖書館協會

中央宣傳部長戴傳賢，代部長葉楚傖，提請撥給中華圖書館協會一次補助費二千元，以後每月津貼費一百元，以促進發展文化事業。經中央第一九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補助」。

●劃定三全代會及總理奉安籌備經費

中央秘書處據會計科報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總理奉安籌備典禮，為期甚促，其一切應行籌備事宜，如房屋之修繕，用品之購置，招待之籌備，需款浩繁；若不先事規劃，必至臨時周章，擬請提出常會，函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先撥本會特別費十萬元，以資籌備。經提出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當經決議照准。

●撫恤先烈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張人傑，蔡元培，葉楚傖，褚

民誼四委員提議：范鴻仙烈士功在黨國，請按月撫卹范烈士家族。經交秘書處審查，并報告于第一九三次常務會議，復經決議：每月給予恤金一百元，以范夫人終身為止。

●懲戒黨員

(I)四川黨員李祖庚，前經監委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南通黨員徐式章停止黨籍一年；經中央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討論，以情節頗同，處分則異，當決議送監察委

員會覆議。茲于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接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復函：為經該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覆議結果，僉認李祖庚竊盜考查表時，其手段卑鄙，與徐式章情節不同，故李祖庚應予以較重之處分。當經決議照辦。
(II)第一九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接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送到關於黨員處分案二十三起均經決議照辦。

計開：

被處分者姓名	事	由	呈請機關	中央監委會決定之處分
黃 鐘	共產嫌疑		江蘇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王 德 會	侵吞公款有玷黨德		天津市指委會	同上
楊 笑 天	藉黨營私		山西省指委會	准予開除黨籍撤職查辦處分應否查封家產着山西省政府依法處斷
魏 海 明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周 治	擅用刑威勒詐平民		廣西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王 蔭 廷	不守紀律肆行敲詐		江蘇省指委會	全 上
王 一 九	勾結土劣違反黨義		全 上	開除黨籍六個月
譚 璽	共黨譚一樂化名		上海市指委會	開除黨籍
沈 伯 龍	行為腐化吸食鴉片		江蘇省指委會	全 上

吳	權	全	上	上海市指委會	全	上
王	健民	勾通共匪圖謀越軌	全	上	全	上
張	利模	貪污成性劣跡多端	南京市指委會	全	上	
沈	繼偉	違黨紀搗亂會議	浙江省指委會	全	上	應予警告處分并不准參加民衆大會一年
謝	國馨	不滿中央譏謗國府委員	中央民訓會	停止黨權半年		
周	拔五	搗亂黨務破壞登記	三藩市總支部	開除黨籍		
陳	魁梧	全	上	全	上	
麥	堅石	全	上	全	上	
周	柏友	全	上	全	上	
江	世桓	全	上	全	上	
馮	似蘭	吸食鴉片且有販賣嫌疑	上海市指委會	全	上	開除黨籍一年
沈	宗堃	吸食鴉片現已開始戒除	全	上		開除黨籍
施	浩	行爲惡劣違反黨紀	江蘇省指委會	予以警告處分		
楊	亞孚	擅布主張破壞黨部威信	全	上		

(三)中央第一九三次常務會議，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函，(

一)南京市黨員謝魯仙，無故不出席區分部會議四次，并不納黨費四月餘，經該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停止黨權半年；(二)南洋荷屬蘇里板支部黨員黃錦，經該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開除黨籍，并函國府令

廣東省政府通緝；(三)江蘇東海縣總工會籌委趙一飛，顧人，籍黨營私，不遵命令，欺騙工人，壓迫商民，經該會第二十四期常會議決，取消黨籍。以上三案，均經決議照辦。

●審定黨歌曲譜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紀事

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黨歌曲譜審查委員會蔡委員元培報告：黨歌曲譜經三次審查，決定以程懋筠君所譜為合格。

當經決議通過。

特載

本黨史料

總理宣言

(一)孫文宣言(五年)

(二)對外宣言(十二年)

總理函電 (五年)

(一)致各方函電

(二)致東北軍居正函電

本處所有舊刊物及冊籍中載 總理遺著及函電稿頗夥；茲恭錄其未經發表者，陸續實本欄。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檔案整理處謹

孫文宣言 (五年六月九日民國日報載)

文歸國，既以用兵之原爲父老昆弟告曰：吾儕與袁氏非有私怨，爲其壞約法，叛民國，是用討之，以懲不義而奠我國家。今袁氏則既自斃矣；凡首罪孽，宜與首惡之身俱盡，繼茲以往，其遂可以罷戢干戈，與民休息耶？抑猶有所恃耶？愛人以姑息，自儉遺惠，有志者不爲；而僥倖不信，薄視天下，失亦如之；此文所以不敢自安於緘默也。文生而篤愛和平，亦深懲我大多數國民無有嗜殺好爭之性，故幸壬之交，兵甲滿地，彼是相持，幾若敵國；而卒也，以北方將帥贊成共

和，使曹錕退位，而戰事以解。始義者不多其伐，繼事者能共其勞，使無袁氏，則五年以還，吾民將不一見流血之禍矣。夫人類必至不平而後有爭，挾羣以爭，尤必有職志。其爲國爲公，則天下從之；其爲己爲私，則天下棄之。今茲獨立諸省暨夫拔戟自成之軍，揭槩約法，難犯而行；文敢表正其心理曰，是皆爲國家也，非爲權利也。至乃未獨立之省區，率製於事勢謀人軍師，不欲遽爲轉移，其心亦不無可諒。然今茲戎首已逝，既不能以獨立諸省爲非義而鬥之，則亦宜有所以表示其爲國非私之行動，俾坦然相與而無疑，庶幾戰爭之禍可立止。抑文非徒爲一方之人言之也。自袁氏有心撓亂民國，恆謂民主必爭，假是籌安會行其篡逆。其實中國宜於民主，創制以來，爲讓非爭，已昭證例。今若舉國人遵由神聖之約法，混絕內訌，洵可爲百世之模範。其反是者，則國本替而禍不可言。見昔胡國者之誓言，謂非袁莫見統一，卽非袁，中國且亂。前此正以袁氏大亂中國，今若袁死而民國因以底定，此尤我民族之光，中國之福也，袁氏凡百罪孽，皆由其以天下爲私之一念而來，殘暴專制，既無不爲，而又以金錢詐術濟之，以至於敗。今求治無他，一言以蔽之曰，反其道而已。庶事改良，或難驟舉；至於規復約法，尊重民意機關，則唯一無二之方，無所用其躊躇者。於此時期，而猶有怙私懷僞，不顧大局之流，則國人疾之，亦將如疾袁氏，吾輩固甚不願見此不祥之人，至更遭吾國不祥之事也。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今第卑之無甚高論，吾國人當知功利有其大者遠者，而不在一身之權位。豈僅兆人民繫於國家，國家繁榮，則吾子子孫孫，實利賴之，君子之澤，無遠是者。若計念目前瑣末得失，爲穴中之蟄門，斯智者所竊笑。吾國有六千年文明之歷史，有四萬萬之民衆，地大物博，人習勤勞，加以尙慈善，好平和，善服從之諸美德，苟見發揮而光大之，則民生日遂，國度日昌，可操左券而獲。當民國初元，五族一家，由彼之時，咸致力於建設，推究成績，必有可言。而袁氏一人爲梗，五歲所由，使人嘆息痛恨，而不敢稍自暇逸者也。吾人爲國，匪獨除暴撥亂而反之正，則屬有事權及夫一國優秀之分子之所任於憂虞爲國之際，懸絕大有之希望於前途，則人人奮勵激昂，勉進不已，所志既闕，而未俗狗偷之弊，乃真息矣。文志在共和，始終不貳；曩以袁氏叛亂，故誓爲民國剪滅鉅凶。今茲障礙既除，我國人當能同德一心，共趨政治之正軌，文亦將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爲獻替之芻蕘。若夫曩日宣言，所

謂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不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則今猶是志，亦願與國人共勉之也！

對外宣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第一卷第十一號載）

比年以來，軍閥肆禍，中國騷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熱，情狀之慘，殆難言罄。臨城劫車一案，外人詫為奇聞，吾民則司空見慣，類此之案，且未可更僕數。試觀臨城四周百英里以內，彼北方軍閥，奄有五省之地，擁有五拾萬之兵，而尚出此鉅案，其禍國殃民，預備備事，為何如耶？一年以來，北方政狀之滑稽，有甚見戲，所謂總統總理閣員者，愛之則呼之使來，惡之則揮之使去，一舉一措，惟意所欲，以營其私利，填其慾壑，其敗壞綱紀，任性妄為，為何如耶，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嗚呼之望，厥惟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文熱察國民心理，以為今日救國之道，莫急於裁無用之兵，而立一統一強有力之政府。故於去歲，建議招集軍政各方領袖，會議救國方案；如裁撤全國過量之兵，使操生產工作也，組織一能得各省擁護而又能行如職權之開明的進步的民治的政府也，規定中央及各省之建設程序也，解決有關於將來之和平幸福，及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分配，各政治問題也，凡此諸端：北方軍閥，雖不敢昌言反對，而暗中阻撓，藉詞推諉，無所不用其極。蓋上列各案實行，則彼輩失其憑藉挾持之具，故與彼輩謀裁兵，無異與虎謀皮也。不甯惟是，彼輩迷信其武力主義，近且資助勦將，遣派軍閥，使擾亂粵川閩諸省，其藐視國民公意，彰明較著矣。然則彼輩果何所恃耶？亦因其盤踞歷代中央政府所在地，藉得列強之承認耳！北京政府職權不行，責任不屬，法律事實，兩無可言，國民視之，有如無物。然列強尙承認之，得無存一慰情勝無之思，以為國際交涉之地乎？列強承認北庭，即不啻予北庭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彼輩遂藉為荼毒吾民之資，否則北庭不可一朝居，可斷言也。列強固聲言不干中國內政者，按之事實，竟強置全國否認之政府於吾民之上矣！華盛頓會議固決議給中國以完滿之機會，使得自由發展，并維持一有力之政府者；竟妨礙之使不能實現矣！戰爭延長，秩序紊亂，即列強之商務，亦受鉅大之損失矣！凡

此種種；列強或未計及歟？即以交涉言之，承認北庭，於列強使館，亦無何等便利；蓋北庭不能行使職權，有事仍須與各該省交涉，始克了結；雖有政府，如無也。溯滿清既倒，民國肇興，列強未承認民國之期，凡二十月，國際交涉，無不便之虞也。使北庭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軍閥之威信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裁兵統一無疑。比者北庭軒然大波，陷於無政府狀態，各派惟知互爭虛榮，正宜保留承認，待有能代表全國而又為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無他望，惟望列強不干內政，嚴守條約，同謀列強之利益而已。列強其留意焉！

(一) 致各方函電九通(皆見五年民國日報)

致袁軍征滇總司令某氏 (二月二十九日載)

某某足下：自癸丑以還，不以文字語言與國人相見者，兩年於茲矣。是非一亂，政本全乖，外侮頻來，內憂方大。近乃由國體問題趨入存亡問題矣！以足下之練達英武，中間利害，甯待深言。今則滇黔崛起義師，聲罪討逆，風聲所樹，海內同欽，順逆之勢既殊，成敗之局可睹。國脈未死，民氣一蘇。中國國體之是否適宜共和；解決國體之是否真正民意；帝制實行之是否不生內亂；變更國體之能否鞏固外交地位；袁世凱式之一人政治是否真能利民國，適於二十世紀生存；皆可於此時下一判斷。語曰：千人所指，無病而死；此千人者，決非御用派之奴隸鷹犬，以至無是非無羞惡之人類而可媿以自欺，援以自壯，曰「民意民意」，以塗飾中外耳目者也。故萬惡政府之唯一產物，是曰革命。此非國人之好亂，實惡政治之自身，有以造成之。公等義全大局，服從於共和國體之下，袁氏四年來之偽共和，當夙知之；其叛國及賣國之險詐，馭下之羈縻猜忌，不誠不信，當夙知之。以足下之功高不賞，其為忌嫉，豈待許言？乃者助爵五等，徧及軍人，斯養羊頭，溢於更始，縱加爵號，究復何榮？而足下服從神聖共和之初心，又將為盜國神姦之所由利用，巍巍名將，豈為家奴？諒足下之練達英武，必不出此。往年一客燕都，幸與足下有握納之曠，退自思歎，當今名將，必數足下。至於今日，舉足輕重，大局所關，轉危為安，在此一舉。乃聞袁氏且派足下率師以捍滇黔；此名此義，對於民國猶曰救忠

對於今日盜賊賣國之獨夫，實爲助逆。人心向背，得失是非，不待觀變徘徊，而知其無幸矣。爲今之計：三湘健兒，民氣素張，公爲中堅，又握魁柄，大可及時提挈，倡樹義幟，擁護共和，建蓋世之功名，播威聲於中外，流芬芳於史冊，此計之最上者也。擁兵逗遛，沉機觀變，坐使勢成鷸蚌，利歸漁人，計之下者也。以共和名將，不保障公器之國家，而甘爲一姓之臣奴，作梁鸯之虎，效靈公之葵，即使勝利，人格已非，萬一挫衄，名實俱喪，計之最下者也。吾黨灼觀大勢，痛矢天良，銳身護國，何敢稍後於人？足下而有意於大局，無重悖於世界之趨勢也，必行最上之策，乘有爲之勢，始終貫徹於一主義。西南各省，吾黨夙布實力，必能與足下義旗呼吸響應，互爲聲援。事職所在，聞不容髮，稍縱即逝，惟足下裁之！

五年一月 日

致黎元洪電 (六月十一日載)

北京黎大總統鑒：公以首義元勛，夙繫人望。民國創始，文漸薄德，與公追隨，今聞於陽日依法就職，良爲國慶！中邦專制，歷數千年，共和方新，忽被摧挫，去亂圖治，願力反前人所爲：有如規復約法，尊重國會，尤不容緩。民國總統，職曰公僕，一切僭制忘作，宜即屏除，庶幾氣象一變。目前糾紛若定，前途希望無窮。尤企公本高尚之旨趣，宏大之規模，勇毅之精神，精密之條理，與國民從事建設，天下幸甚！孫文。(佳)

致朱執信電 (六月十四日載)

香港朱執信兄鑒：袁死，政局一變，我應罷兵。孫文。(委)

致福建革命軍電 (六月十四日載)

福州轉屏南松溪正和崇安各軍：袁死，政局一變，可望和平。已佔領地方，倘人不來攻我，宜按兵勿動，維持秩序；未舉兵者，宜停止進行。政治問題，候商黎大總統解決。孫文。(元)

致黃克強電 (六月十四日載)

東京青克強兄鑒：南軍舉義，多數揭去袁，復約法，召國會，爲的；袁死，黎能復約法，召國會，當息紛爭，事建設，以昭信義，固國本。兄見如何？孫文。(元)

致黎元洪電 (六月二十日載)

黎總統鑒：治電敬悉。文前電請復約法，尊重國會二事，爲根本要圖；覆電已承嘉納。願經過旬日，尙未施行；此間傳聞，謂因審慎手續。其實約法停廢，國會解散，俱係前人越法行爲；今日宣言承認遵守，不過以適法之命令，變更不法之命令，其間毫無疑義。內外期望，惟此最先，一切糾紛，宜令速解，願公無復顧慮！辱公明問，文謹申前言，以當芹璧。囑派代表一節，俟選定有人，當更電告。再者：文以公依法就職，逕電朱，吳，居諸人，及福建民軍，息戰靜候解決，旋讀十六日申令，飭各省撤兵停戰，具見至仁大公，無任欽佩！惟得最近報告，張懷芝乘間侵害屠戮臨詢安邱，似此顯違明令，應請嚴電懲究；併電閩粵軍官，須謹奉命令，不得佳兵殃民，以維大局。孫文。(効)

致黎元洪請斥龍濟光電 (六月二十九日載)

黎大總統鑒：比見唐紹儀等請除龍濟光電，實爲天下公言。龍在粵三年，無惡不作；粵人惡龍，甚於洪水猛獸，此人不去，粵無瞻類，政府與民更始維新，萬不宜留此奇兇，以禍百粵。况龍目不識丁，而性獨狡詐，忽而獨立，忽而取消，祇圖自保，毫無政治上意味。大總統依法繼任，民望所崇，惟能執法秉公，斯天下莫敢離異。西南諸省，今方喁喁待命，無俟招携。爲龍反覆小人，尤不能令有所憑藉。溯昔胡陳督粵。龍局轅下，其時尙無外江壯士等名目；自袁氏倚爲爪牙，龍乃恣睢縱惡，名器假人，可爲前車。龍近於韶州濶開兵禍，陷粵糜爛，是其本懷；卽望收回成命，立予嚴懲，毋以一人之故，而失粵三千萬人之心，非惟一方之幸。孫文。(宥)

致四川革命軍司令石青陽電 (六月二十九日載)

松坎戴總司令義勇隊盧團長請轉石青陽兄鑒：袁氏暴斃，局勢一變，我宜按兵勿動，靜候黎大總統解決，與護國軍方面

聯絡協進。唯沿用五色國旗，粵魯閩等省，已照行矣。孫文。(有)

致黎元洪辭顧問函 (八月二十二日載)

大總統鈞鑒：得手諭，獎飾愈量，併以高等顧問相屬；執事仁德，涵蓋萬方，憂國至誠，天下共見。文雖術慚匡濟，志匪隱論；况在艱屯之秋，實有風雨同憂之誼；豈建設之方始，而芻蕘之不供？但使國家有事，謀及庶人，文必竭其愚慮，以裨高深。至於前席隆禮，廟問鴻號，受者不無短絆之愧，評者或生尸棄之譏，敢請鑒此悃誠，收回成命。隨風竊想，無任屏營！肅請鈞安，伏祈垂鑒！

致東北軍居正函電

五年，居正奉 總理命入魯，籌備大舉。於五月四日起義，稱東北軍，先後克復濰縣，臨淄，高密，諸城，安邱，周村，淄川，長山，昌樂等縣，聲勢大振。袁逆自斃，黎氏通電息爭；東北軍遂遵 總理命於九月結束。以下函電，概關於東北軍期內者，共三十七通。

(一) (三月十二日大連到)

電悉：款如得手，可照辦。文。

(二) (三月十三日)

覺兄大鑒：三月七日手書誦悉，又得○來電云：「蒼野款成，請撥半數爲東北用。」經已覆電照辦。但此款如卽往日指爲山東用途者，則竟可完全撥用。不必劃分，甚望此方面能於月內速動，宜急切着手。起事當先取濟南，因外交極有希望，彼方已決意倒△。在東之憲兵警察已與接洽，可得自由利便。今日得潘朱執兄來電，廣州已起事，但電文簡略。(原來廣州祇爲一部分，尙有高州肇慶等方面，當係同時着手。)粵事須得占省垣，方有大影響。而山東上海方面則不然。雲貴戰况不佳，須有新生氣以振起全局。

兄到青島後，宜報知通電通信機關，以便能從速直接各事。

英兄來函云：山西方面，前派四川同志謝百城往，此次得有劉仁甫偕來滬。劉在晉管理鐵道多年，現尙在職，亦舊日同盟中人，與閻錫山極契。謝之胞弟又爲閻司密電，均謂閻思舊情殷，向未傷害同志，擬請致函于閻。曉以大義與時局。并云特派謝劉到晉，商籌一切，（已依所請，由此間繕函寄英兄轉達。）然後謝劉返晉，與之接洽。英兄已告謝劉。後此與

兄接頭，因請函告 尊處。又云：師長孔庚，前遣章曇往已面晤之，孔表贊同，而自嫌力薄，謂得五萬金，當可有爲，此亦可注意之事也。專此即頌

近安！

孫文三月十三日

又滬函云：有周耀武爲同盟舊人，與李鳳鳴，何緒甫，續西峯諸人運動於山陝間，李何皆曾居陸建章幕下。報載李已舉義於陝西，何方有事於北京。景梅九之被捕，卽渠等小挫之一端，已由滄伯遼同入黨。周於辛亥起義有力，癸丑後往來山陝新甘，樸誠可靠，併可由周以約李何入黨云。

(三) (三月十九日青島到)

查兄囑購殺子槍，是否急需？款野款何無消息？速覆！念日由正金電五千，請收。謀天津有門徑否？覆。文。

(四) (三月二十日青島到)

查兄囑快宮崎銃價全額，須口度交足。田中借款未成，尊處能籌二萬，請速匯東，殘額此間籌付。陝西事望覺兄速詳報，圖後始定

(五) (三月二十三日晚到)

二十由正金電五千，收否？銃已交易，速運送，定船後，再電告，接洽。

(六) (三月 日)

覺生兄鑒：十八二十兩日寄書均悉。柏已宣誓入黨，最近亦有書來達意，果到青島，請當日人面與之會見，叩其服從弟命令否？如彼唯唯，則

兄應以總司令地位臨之，使就範圍；否則當設法去之，託萱兄毋使紛擾。柏雖曾充都督，然以較內務部次長，未免稍遜，望勿自餒。津事此間已得門徑，京津保定三處事，

兄暫不必兼顧。(俟此間頭緒弄清即行介紹到兄處，再加審查定奪。)請着意經營山東，毋落人後。萱兄赴青島，前力言青島方面可籌十萬。即以此款辦山東事，所需者惟統一之人，故煩

兄負此艱鉅。接

兄前電云云，弟以爲萱野前言可以實現，竊爲之喜；今接書，始知所指，爽然自失，此間籌得五十萬，皆與前途預約指定用處，交款之後，依次分撥，所存僅數萬圓，本期留作經營京津保定經費，嗣以

兄電催購槍械甚急，遂舉全數充槍價，蓋傳主不允掛賬，無如何也。前晚得

兄電謂「呂款○○即電匯東。」(中兩字不明)想指前允匯還槍價之二萬元。山東既需款，應以此二萬元充用，不必匯東。至萱野前言十萬之款，務請辦到，以免預定計劃有所更易，致礙進行。專此并候

安好！

旅青島諸同志均鑒。

孫文

(七) (三月二十九日晚到)

五師果有自動之意，宜速派人與聯絡。如彼能純歸本部範圍，只許以事後資助者百萬，及全師加雙餉，至終身，如有

議，當親來指揮。如何速覆，備為營款地步。荷物定妥，再開始。費需多少？

(編者按)原稿電中多空字，已按總理致居正書中更正。

(八) (三月三十日晚十二時到)

五萬富力籌，可速着手。並詳查帝制取消後，軍隊有無退志，即覆。

(九) (三月三十日)

覺生我兄鑒：頃得黃大偉兄來函，即轉上，已覆電囑其來東矣。聞劉大同亦返山東，此人胡鬧，宜避之。前信述山西劉仁甫，現任有重要職務，宜秘密之，既權危劉，又恐誤彼一方面事也。草此，順候
近安！

孫文 三月三十日

(十) (四月一日到)

廖電悉，前印票后刷不精，恐滋弊，決不用。濟南得後，百萬現款必能借到。孫文。

(編者按)電中疑有誤。

(十一) (四月四日)

覺生我兄大鑒：頃得通三十日手書，藉悉前電原文另紙錄上。今日午前滙銀五萬元，祈察收。槍械等之運送，(機關槍不能用，不能修理，只可除去。)因商人等尚有頗繁之手續，據云須初十左右方能付去，現在比較各處形勢，不特山東為握要，且覺最有望，故欲

兄以全副精神對之；期以盛占濟南，則東北全局，可迎刃而解，前函曾述天津等處，先由此間接洽，俟得其端緒，然後

續歸

兄處，正因此等門路有可靠者，有不可靠者，此時頭緒紛繁，日與爲緣，適以擾

兄專對之精神也。廣東報告朱所發遺者，不能如其原來之規劃。仲元返去，原爲運動潮汕軍隊，此次發動，尙無電來，以滬所聞，則似屬他系，大抵「會黨」之力尙微，而軍隊之情太幻。「二語」可括廣東最近之真相。滬上軍隊則因袁已取消帝制，頗懷觀望。（認爲目的可達，趨于緩和。）鄂事據梓琴報告，情況至佳，弟需款五六萬以上，一時無從應付。現在弟認濟南爲至重要地點，若濟南一得，弟當親來。大約得濟南則兩師之軍械，一二百萬以上之現款，俱可於此間籌取。持此以往，足能號召天下，幸勿忽視。專此，卽頌
大安！

孫文 四月四日

後此如遇電文翻譯不通，宜即時發電詢問，指明第幾字，以漢字數計，庶免貽誤。

三月二十九致青島電（原文）

五師果有自動之意，宜速派人往聯絡，如彼能純歸本黨範圍，可許以事後實主動者百萬，及全師加雙餉至終身。如有諾，文當親來指揮，如何速覆。備爲營款械地步。荷物定妥，再報。開辦費需多少？

（十二）（四月五日十二時到）

卽由正金電資野，轉五萬金，收覆。荷物由口地以寄青島軍政官名義屆出神奈川縣警部認可，始能運，恐八日航船實難轉到。藤田子彌速取。以便酌給款。

（十三）（四月七日午後到）

荷物已托謀部外省設法，西京九不及寄。南方消息大佳。山東事宜慎重，必待械到乃發。文。

(十四) (四月八日午後八時到)

已定○租船運來，大約十四日可到。文齊。

(十五) (四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到)

不必忙急，務期切實準備，彼雖獨立，我仍攻之，更易得手也。荷物已到否？覆。文。

(十六) (四月二十日午後十時三十分到自東京發)

電悉：閩岩據要得陸軍當局同意，乃借款。按吾黨已借鉅款至今尚未生效，彼當局有煩言，恐不能再得同意，然已托朗山交涉。

(十七) (四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到自東京發)

兄迫靳雲鵬電文內，有董野名，靳電北京，向日使交涉，日使請訓政府，甚為難。或令董野出境未定。要之：此電無益有損，以後表面宜避與日人有關係，乃不招各國之忌而免障礙。切囑！文。

(十八) (四月二十四日午後十一時到自東京發)

文廿七日返滬，到後電聞。濟南得手，文口來魯。既準備出發，不必理商會也。文。

(十九) (四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到自們司發)

山東方面，對黨內黨外請竭力聯絡。文赴滬之目的，亦在此。不然，不能得外助也。詳情函達。

(二十) (五月二十日自上海)

英士昨下午在山田家被兇轟斃，捕兇一人關係者數人。捕房查押。見兄姪來，請暫勿會，此電請祕。文皓。

(二十一) (五月二十五日自上海)

蕪縣得，甚慰！滬決辦收束。陸軍學生王素等三十人，乘神戶丸來，明日口肇和之役，陸上決戰隊三十餘人，乘利濟來。憤願當兵，請收，即遣赴前敵。

(二十二) (五月三十日自上海)

利濟丸有陳劇等八十二人，投周村軍，請即知會吳大洲與接洽。又浙部有可靠軍官生九人，擬令元冲帶來相助，可否請酌，並覆。劉基炎於英士案無關，夏述唐可延見。□譯交下電。

述唐鑒：舌耳電悉：基炎事已據電往保，捕房允禮拜間過堂即釋，約下期船可赴魯也。文勘。

(二十三) (六月七日自上海)

軍票已電謝，囑長中速寄，請指一人簽字發行。溥泉汝爲元冲士官生六人，軍官生九人，□□來，抵濱，華僑達六十，欲依兄。以編衛軍甚妥。需否？聞吳已付九萬餘元購槍砲，與兄約購者同。兄已付價否？□□飛行家尾崎，同廖國仁謝崧生，赴滬，與兄商飛行事。

(二十四) (六月十一日自上海)

袁死，內外情大變，應按兵勿動，候商黎解決。飛行上事，應停辦；請告尾崎。文佳。

(二十五) (六月十三日)

蕪縣居覺生兄鑒：袁死，政局一變，我宜按兵勿動，維持地方秩序，候商黎大總統解決。孫文，張繼。元

(二十六) (六月十五日自上海)

張懷芝侵地，來電不明；請覆便交涉。文。

(二十七) (六月二十二日自上海)

唐告張懷芝代表陳洪兩人，囑張速電京，催復舊約法，召國會，態度明，始能平民軍氣；張已照辦。頃陳洪來達張意，請兄派代表來濟，與接洽，請決，電覆。留日軍醫生黃實存欲投濰縣，可來否？文。號

(二十八) (六月二十四日自上海)

電悉，已派蕭萱葉夏聲赴濟南代表，先來濰商，今日乘神戶丸往青島。文。漾

(二十九) (六月二十五日自上海)

蕭葉改乘小野丸來。文。敬。

(三十) (六月二十七日自上海)

此間款絀較甚，二三千亦不可得。楊、蔣、吳、赴濰事，商定再覆。文。宥。

(三十一) (六月十七日自上海)

籌款五千，密林蔚陸，發僑等使即行。是盼！文。宥。

(三十二) (七月四日自上海)

能編一軍否？電覆。

(三十三) (七月七日自上海)

吳忠信神戶丸來助兄。文。

(三十四) (七月十一日自上海)

軍票已由田中寄魯，共三十箱。債券無，且不便再發。

(三十五) (七月十三日自上海)

劉查百元券贖十二萬元，已電速盡辦寄兄。但發行時宜填前月日。千元券尙多，需否？十元券已罄，製需時。

(三十六) (七月十九日自上海)

業由京回，憶神戶丸來面商。許蔣同行。

(三十七) (八月四日自上海)

現當收束，一切由兄專辦。但借日人赴京，有礙，切勿借行。至要！文。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期
特載